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3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4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4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5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5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46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46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	148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149
十二、结论意见	150
附件一：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	15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丰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标的公司	指	四川森泰能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九丰能源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5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九丰能源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5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森泰能源 100%股份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森泰能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森泰能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森泰能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森泰能源审计报告》	指	《四川森泰能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086 号）
《森泰能源评估报告》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森泰能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
《九丰能源审计报告》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878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9512 号）

交割日	指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将上市公司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且标的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获发更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交易完成日	指	九丰能源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分别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业绩承诺期间	指	业绩承诺方就森泰能源预期盈利目标向九丰能源作出承诺的期限，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New Sources	指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标的公司的股东
成都万胜	指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股东
西藏君泽	指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
四川英邦	指	四川英邦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重庆锦融	指	重庆锦融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成都瑞新星	指	成都瑞新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成都聚鑫恒泰	指	成都聚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重庆长禾	指	重庆长禾承盛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New Sources、成都万胜、西藏君泽、李婉玲等 53 名标的公司股东
主要交易对方	指	李婉玲、李鹤、成都万胜、彭嘉炫、洪青、高道全、西藏君泽、韩慧杰、高晨翔
交易各方	指	九丰能源、交易对方
森泰有限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远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系森泰能源前身
内蒙森泰	指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叙永森能	指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古蔺森能	指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筠连森泰	指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中油森泰	指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四川森能	指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GRANDWAY

雅安森杰能	指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达利石化	指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诚泰隆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兴文鑫新	指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翠屏森泰	指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盐津森津	指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泸州森泰	指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甘孜森洁	指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长宁森能	指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高县森能	指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兴文森能	指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雅安森能	指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北川森元	指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雅州新能源	指	雅安雅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长锋新能源	指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森泰能源的子公司
巨汇和泰	指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森泰能源曾经的子公司
马边海和	指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森泰能源曾经的子公司
四川宜鑫	指	四川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小担	指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融担	指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都金控	指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现代农担	指	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三江农商行	指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筠连农商行	指	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叙永农商行	指	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成华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分支机构
反垄断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095-1 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九丰能源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九丰能源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九丰能源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丰能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九丰能源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九丰能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丰能源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2. 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3. 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4.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GRANDWAY

6.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9.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
11.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九丰能源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九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九丰能源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方案概要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GRANDWAY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森泰能源 53 名全体股东，即 New Sources、成都万胜、西藏君泽、李婉玲、李鹤、彭嘉炫、洪青、高道全、韩慧杰、高晨翔、杨小毅、赵同平、李小平、施春、郭桂南、何平、王秋鸿、苏滨、范新华、曾建洪、李东声、陈菊、陈才国、周厚志、张东民、周剑刚、周涛、艾华、张大鹏、刘新民、刘小会、李晓彦、张忠民、刘志腾、陈昌斌、唐永全、顾峰、陈财禄、蔡贤顺、吴施铖、邓明冬、李豪戡、樊玉香、刘名雁、许文明、杨敏、崔峻、张宸瑜、丁境奕、田礼伟、张伟、罗英、冯耀波。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根据《森泰能源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80,200.00 万元，九丰能源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

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九丰能源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收购价款，其中：以现金支付 60,000 万元，以九丰能源发行的股份支付 12,000 万元，以九丰能源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 108,000 万元，现金、股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均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交易对方中各方出售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以及可获得上市公司发行或支付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现金对价的金额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出售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可转债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元）
1	New Sources	14,926,084	20,447,867.56	895,657	184,030,808.07	1,840,308	102,239,337.82
2	李婉玲	8,732,432	11,962,924.30	524,000	107,666,318.74	1,076,663	59,814,621.52
3	李鹤	8,521,067	11,673,366.54	511,316	105,060,298.85	1,050,602	58,366,832.69



GRANDWAY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出售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可转债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元)
4	成都万胜	8,064,000	11,047,211.31	483,890	99,424,901.82	994,249	55,236,056.57
5	彭嘉炫	6,884,267	9,431,045.67	413,098	84,879,411.04	848,794	47,155,228.35
6	洪青	6,585,600	9,021,889.24	395,176	81,197,003.16	811,970	45,109,446.20
7	高道全	6,585,600	9,021,889.24	395,176	81,197,003.16	811,970	45,109,446.20
8	西藏君泽	4,480,000	6,137,339.62	268,827	55,236,056.57	552,360	30,686,698.09
9	韩慧杰	4,360,320	5,973,384.97	261,646	53,760,464.77	537,604	29,866,924.87
10	高晨翔	3,386,880	4,639,828.75	203,233	41,758,458.77	417,584	23,199,143.76
11	赵同平	1,599,360	2,191,030.24	95,971	19,719,272.20	197,192	10,955,151.22
12	施春	1,316,133	1,803,025.72	78,976	16,227,231.44	162,272	9,015,128.58
13	杨小毅	1,120,001	1,534,336.27	67,207	13,809,026.47	138,090	7,671,681.37
14	何平	896,000	1,227,467.92	53,765	11,047,211.31	110,472	6,137,339.62
15	范新华	821,332	1,125,177.10	49,285	10,126,593.93	101,265	5,625,885.52
16	樊玉香	746,667	1,022,890.39	44,804	9,206,013.54	92,060	5,114,451.97
17	郭桂南	673,466	922,609.28	40,412	8,303,483.50	83,034	4,613,046.39
18	王秋鸿	669,630	917,354.18	40,181	8,256,187.63	82,561	4,586,770.90
19	苏滨	597,336	818,315.60	35,843	7,364,840.42	73,648	4,091,578.01
20	曾建洪	489,476	670,553.67	29,371	6,034,983.04	60,349	3,352,768.36
21	李东声	448,000	613,733.96	26,882	5,523,605.66	55,236	3,068,669.81
22	陈菊	400,000	547,976.75	24,002	4,931,790.77	49,317	2,739,883.76
23	陈才国	397,332	544,321.75	23,842	4,898,895.72	48,988	2,721,608.73
24	周厚志	357,394	489,609.01	21,445	4,406,481.07	44,064	2,448,045.04
25	张东民	338,274	463,415.72	20,298	4,170,741.47	41,707	2,317,078.60
26	周剑刚	298,667	409,156.43	17,921	3,682,407.88	36,824	2,045,782.16
27	周涛	298,667	409,156.43	17,921	3,682,407.88	36,824	2,045,782.16
28	刘名雁	298,667	409,156.43	17,921	3,682,407.88	36,824	2,045,782.16
29	艾华	292,694	400,973.77	17,563	3,608,763.92	36,087	2,004,868.84
30	张大鹏	273,280	374,377.72	16,398	3,369,399.45	33,693	1,871,888.58
31	刘新民	224,000	306,866.98	13,441	2,761,802.83	27,618	1,534,334.90
32	许文明	209,614	287,159.00	12,578	2,584,430.97	25,844	1,435,794.99
33	刘小会	209,067	286,409.64	12,545	2,577,686.75	25,776	1,432,048.19
34	李晓彦	194,133	265,950.93	11,649	2,393,558.34	23,935	1,329,754.63
35	张忠民	164,267	225,036.24	9,857	2,025,326.18	20,253	1,125,181.21
36	李小平	149,333	204,577.53	8,960	1,841,197.78	18,411	1,022,887.65
37	陈昌斌	149,333	204,577.53	8,960	1,841,197.78	18,411	1,022,887.65
38	唐永全	149,333	204,577.53	8,960	1,841,197.78	18,411	1,022,887.65
39	杨敏	149,333	204,577.53	8,960	1,841,197.78	18,411	1,022,887.65
40	刘志腾	149,332	204,576.16	8,960	1,841,185.45	18,411	1,022,880.80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出售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可转债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元)
41	崔峻	119,467	163,662.85	7,168	1,472,965.62	14,729	818,314.23
42	顾峰	104,533	143,204.13	6,272	1,288,837.21	12,888	716,020.67
43	张宸瑜	104,533	143,204.13	6,272	1,288,837.21	12,888	716,020.67
44	陈财禄	92,587	126,838.81	5,555	1,141,549.28	11,415	634,194.04
45	丁境奕	89,600	122,746.79	5,376	1,104,721.13	11,047	613,733.96
46	蔡贤顺	74,667	102,289.45	4,480	920,605.05	9,206	511,447.25
47	吴施铎	74,667	102,289.45	4,480	920,605.05	9,206	511,447.25
48	邓明冬	59,733	81,830.74	3,584	736,476.64	7,364	409,153.69
49	田礼伟	59,733	81,830.74	3,584	736,476.64	7,364	409,153.69
50	张伟	59,733	81,830.74	3,584	736,476.64	7,364	409,153.69
51	罗英	59,733	81,830.74	3,584	736,476.64	7,364	409,153.69
52	李豪或	44,800	61,373.40	2,688	552,360.57	5,523	306,866.98
53	冯耀波	44,800	61,373.40	2,688	552,360.57	5,523	306,866.98
合计		87,594,957	120,000,000	5,256,212	1,080,000,000	10,799,973	600,000,000

4. 发行股份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九丰能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GRANDWAY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02	36.01
前 60 个交易日	36.31	32.68
前 120 个交易日	35.16	31.64

注：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793 元（含税）。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为 32.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由此，发行价格调整为 22.83 元/股。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九丰能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2,000 万元。按照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2.8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256,212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若股份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份的对象和数量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二）/3”部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九丰能源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九丰能源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森泰能源全体股东。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数=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单一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该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100，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GRANDWAY

1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08,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0,799,973 张。具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对象和数量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二）/3”部分。

（4）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九丰能源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九丰能源发行的股份或九丰能源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GRANDWAY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转股当日期间的利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九丰能源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 时，九丰能源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九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九丰能源每股股票面值。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九丰能源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GRANDWAY

②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九丰能源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九丰能源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九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九丰能源每股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九丰能源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① 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九丰能源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九丰能源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九丰能源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并提交九丰能源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九丰能源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

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九丰能源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九丰能源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提前回售

① 第一次回售

A.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B.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② 第二次回售

A. 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上述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B.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C.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GRANDWAY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6. 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数额经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由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交易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上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7. 标的资产交割

鉴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交易对方中的部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交割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限制，故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采取分步交割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可实施后，首先，未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其次，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最后，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交易对方彼此均放弃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



GRANDWAY

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90 日内完成将标的资产从交易对方名下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完成，标的资产全部登记在上市公司方名下为准。

(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3)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使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购买资产按《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全面实施。

8. 业绩承诺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 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 47,581.75 万元。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按照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执行的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



GRANDWAY

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 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47,581.75 万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47,581.75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② 如业绩承诺方需业绩承诺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A. 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B.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C.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



GRANDWAY

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③ 业绩承诺方应及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主要交易对方对各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⑤ 业绩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果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九丰能源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九丰能源在 2024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注销方案，具体程序如下：

①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

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销事宜。

②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发生业绩承诺方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9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业绩承诺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9.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①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②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A. 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GRANDWAY

B.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的，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C.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③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10. 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的上限

交易双方同意，就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和减值补偿金额的累计金额设置上限，该上限的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审计值。

11.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 50,000 万元，则超出 50,000 万元部分的 4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业绩奖励金额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配。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12. 锁定期安排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业绩承诺期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即交易对方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扣减前述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

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即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扣减前述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13.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九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九丰能源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配套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① 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



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提前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



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5）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及《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泰能源将成为九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建 LPG 运输船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1 艘 LPG 运输船建造合同，合同总价 7,888.00 万美元。

（2）2022 年 4 月 11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2,578.67 万元收购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油中蓝”）28% 股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上交易资产与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



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九丰能源审计报告》《森泰能源审计报告》《九丰能源关于购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九丰能源关于签订购建 LPG 运输船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相关财务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一、本次交易			
森泰能源 100%股权	180,000.00	180,000.00	233,968.23
二、过去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			
购建 LPG 运输船	53,007.36	53,007.36	-
华油中蓝 28%股权	31,740.49	22,578.67	35,138.85
以上合计：	264,747.85	255,586.03	269,107.08
上市公司（2021 年度）	774,408.97	573,820.01	1,848,833.90
占比	34.19%	44.54%	14.56%
是否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表中经比较调整后财务指标数据由此确定。

注²：购建 LPG 运输船合同金额为 7,888.00 万美元，按照汇率 1:6.72 进行测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并经验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前三十六个月内，九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张建国、蔡丽红夫妇仍合计控制九丰能源 48.40%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九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仍是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包括九丰能源、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九丰能源（作为资产购买方/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现金支付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71830144D”的《营业执照》，九丰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注册资本为 44,296.9866 万元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¹ 注：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442,969,866 股增加至 620,157,812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活动) ”。

根据九丰能源的陈述并经验其 2021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持股数量前 100 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九丰能源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28.61	32.35
2	张建国	5,187.95	11.71
3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3,116.95	7.04
4	蔡丽红	2,223.41	5.02
5	蔡丽萍	1,976.36	4.46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5.62	3.42
7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916.03	2.07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16.03	2.07
9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16.03	2.07
10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61	1.88

2. 设立及股本变动

(1) 九丰能源的设立

九丰能源系由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22 名发起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2018 年 2 月 7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向九丰能源核发《营业执照》。

(2) 2018 年增资

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九丰能源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同意全体股东以享有的资本公积 2.85 亿元转增股本。

2018 年 3 月 26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向九丰能源核发了本次股本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九丰能源增加股本 28,500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3 月 29 日,九丰能源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32”的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11月19日，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440ZA7380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2018年3月26日，九丰能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8,500万元转增股本。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437号”《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复》核准，九丰能源向社会公开发行82,969,86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九丰能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5月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九丰能源”，证券代码为“605090”。

2021年5月19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5月19日，九丰能源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股，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44,296.9866万元。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5日，九丰能源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969,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742,466.50元，转增177,187,946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九丰能源总股本变更为620,157,812股。

根据九丰能源的公告，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丰能源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根据九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九丰能源的设立及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对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宜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九丰能源的设立及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合法存续

经查验，九丰能源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其股票已经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九丰能源的陈述及于都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于都县支行，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于都县应急管理局、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于都县消防救援大队、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于都分局、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于都县气象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述主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的公开信息，九丰能源及其控股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此外，九丰能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因此，九丰能源依法有效存续。

4. 规范运作

经查验，九丰能源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九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丰能源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九丰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九丰能源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九丰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九丰能源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丰能源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 自然人

根据交易对方中相关自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基本情况调查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50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森泰能源的任职情况
1	李婉玲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九村	11010519651217****	中国	无	无
2	李鹤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51302919880115****	中国	无	无
3	彭嘉炫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51011319970402****	中国	无	内审部主管
4	洪青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51012519670319****	中国	无	董事
5	高道全	四川省郫县郫筒包家巷	62282119600420****	中国	无	董事
6	韩慧杰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41293219620711****	中国	无	无
7	高晨翔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	64010219871108****	中国	无	销售主管
8	杨小毅	成都市锦江区星桥街	51012219610427****	中国	无	董事、总裁
9	赵同平	四川省郫县红光镇红高路	41090119641015****	中国	无	无
10	李小平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	61020219601105****	中国	希腊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
11	施春	四川省大竹县文昌巷	51302919630228****	中国	无	无
12	郭桂南	湖南省沅江市三眼塘镇文龙桥村	43098119710402****	中国	无	无
13	何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太平桥路	51100219720202****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
14	王秋鸿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蔚蓝路	51302919920204****	中国	无	无
15	苏滨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51110219760423****	中国	无	无
16	范新华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百福路	51110219720605****	中国	无	副总裁
17	曾建洪	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	51012719640410****	中国	无	无
18	李东声	四川省郫县郫筒蜀信东路	51012419870911****	中国	无	无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森泰能源的任职情况
19	陈菊	四川省大竹县周家镇新胜村	51302919660926****	中国	无	无
20	陈才国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东湖路	51302919600118****	中国	无	四川森能总经理
21	周厚志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迎宾路	51302919610401****	中国	无	无
22	张东民	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	51302919680202****	中国	无	无
23	周剑刚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达华街	44060119620104****	中国	无	无
24	周涛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	64010219731015****	中国	无	无
25	艾华	重庆市南岸区湖滨路	51021419710403****	中国	无	无
26	张大鹏	四川省大竹县新华路	51302919930828****	中国	无	无
27	刘新民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阳大道四段	51100219600121****	中国	无	内蒙森泰副总经理
28	刘小会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金沙港湾	51302919760315****	中国	无	无
29	李晓彦	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	51302919570807****	中国	无	无
30	张忠民	重庆市北碚区牌坊湾	51021519630523****	中国	无	监事
31	刘志腾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	51132119820108****	中国	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2	陈昌斌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51010319540619****	中国	无	无
33	唐永全	四川省大竹县中和乡街道汇贤街	51302919640305****	中国	无	无
34	顾峰	成都市武侯区金花陆坝村5组	51078119810421****	中国	无	无
35	陈财禄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一环路南段	51302919620506****	中国	无	无
36	蔡贤顺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竹阳北路	51302919641013****	中国	无	无
37	吴施铖	四川省大竹县文昌巷	51302919881203****	中国	无	无
38	邓明冬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1302919630808****	中国	无	无



序号	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森泰能源的任职情况
39	李豪戡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51302919890904****	中国	无	无
40	樊玉香	山东省曲阜市静轩西路	37082319461201****	中国	无	无
41	刘名雁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西路	H0149****	中国	香港永久居留权	无
42	许文明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	35060019631025****	中国	无	无
43	杨敏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	53290119711024****	中国	无	无
44	崔峻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	41302219800818****	中国	无	无
45	张宸瑜	成都市青羊区红墙巷	51010319720614****	中国	无	副总裁
46	丁境奕	重庆市渝北区湖云街	50022719831019****	中国	无	副总裁
47	田礼伟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	51102119640501****	中国	无	总工程师
48	张伟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太平桥路	51102119740107****	中国	无	筠连森泰总经理
49	罗英	成都市武侯区玉通巷	51102419690817****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50	冯耀波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15272719870406****	中国	无	内蒙森泰总经理

根据上述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合法拥有森泰能源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购买资产对方的主体资格。

2. 成都万胜

根据成都万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万胜成立于2018年1月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8号1幢1单元10层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小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2018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万胜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成都万胜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成都万胜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森泰能源的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杨小毅	总裁	86.00	47.78
2	有限合伙人	何平	董事、副总裁	31.45	17.47
3	有限合伙人	刘新民	内蒙森泰副总经理	6.50	3.61
4	有限合伙人	范新华	副总裁	6.50	3.61
5	有限合伙人	张宸瑜	副总裁	6.30	3.50
6	有限合伙人	丁境奕	副总裁	5.00	2.78
7	有限合伙人	田礼伟	总工程师	3.50	1.94
8	有限合伙人	张伟	筠连森泰总经理	3.50	1.94
9	有限合伙人	蒋科娣	财务总监	3.25	1.81
10	有限合伙人	刘志腾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3.25	1.81
11	有限合伙人	李小平	董事长	3.25	1.81
12	有限合伙人	冯耀波	内蒙森泰总经理	2.50	1.39
13	有限合伙人	刘名雁	前董事会秘书 (注 ¹)	2.00	1.11
14	有限合伙人	谭金和	古蔺森能总经理	1.00	0.56
15	有限合伙人	白旭峰	中油森泰总经理	1.00	0.56
16	有限合伙人	陈才国	四川森能总经理	1.00	0.56
17	有限合伙人	张家轩	叙永森能总经理	1.00	0.56
18	有限合伙人	徐廷	财务经理	0.90	0.50
19	有限合伙人	赵明	证券事务代表	0.90	0.50
20	有限合伙人	郑军	内蒙森泰副总经 理	0.75	0.42
21	有限合伙人	白乙秀	投融资管理部经 理	0.55	0.31
22	有限合伙人	缪元	营销中心总监	0.50	0.28
23	有限合伙人	陈军民	安全总监	0.50	0.28
24	有限合伙人	罗英	监事会主席	0.50	0.28
25	有限合伙人	师洪昌	叙永森能副总经 理	0.50	0.28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森泰能源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6	有限合伙人	何孟军	四川森能副总经理	0.50	0.28
27	有限合伙人	谭盛文	工程管理经理	0.50	0.28
28	有限合伙人	龚清纯	古蔺森能副总经理	0.50	0.28
29	有限合伙人	丁向勇	筠连森泰总经理助理	0.50	0.28
30	有限合伙人	梁智超	内蒙森泰副总经理	0.50	0.28
31	有限合伙人	陈伟	规划开发中心副总监	0.50	0.28
32	有限合伙人	袁琴琴	职工监事	0.40	0.22
33	有限合伙人	梁华益	筠连森泰副总经理	0.30	0.17
34	有限合伙人	唐俊海	中油森泰总经理助理	0.30	0.17
35	有限合伙人	杨国印	内审部经理	0.30	0.17
36	有限合伙人	李长根	中油森泰总经理助理	0.30	0.17
37	有限合伙人	高健	四川森能总经理助理	0.30	0.17
38	有限合伙人	闫伟	中油森泰副总经理	0.30	0.17
39	有限合伙人	杨朝忠	筠连森泰副总经理	0.30	0.17
40	有限合伙人	朱力	营销中心副总监	0.30	0.17
41	有限合伙人	李冬	建设二部经理	0.30	0.17
42	有限合伙人	杜婷婷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0.30	0.17
43	有限合伙人	翟坤明	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0.30	0.17
44	有限合伙人	李虎生	工艺工程师	0.30	0.17
45	有限合伙人	郭松奇	人力资源部经理	0.30	0.17
46	有限合伙人	朱伟毅	行政经理	0.30	0.17
47	有限合伙人	朱伟	工程管理经理	0.30	0.17
合计				180.00	100.00

注¹: 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 刘名雁担任标的公司的上市部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成都万胜出具的声明，成都万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根据成都万胜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万胜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成都万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法拥有森泰能源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购买资产对方的主体资格。

3. 西藏君泽

根据西藏君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君泽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4栋2单元2-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厚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5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化工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工量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藏君泽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西藏君泽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西藏君泽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森泰能源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小平	董事长	650.00	65.00
2	刘志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西藏君泽出具的声明，西藏君泽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根据西藏君泽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君泽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君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合法拥有森泰能源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购买资产对方之主体资格。

4. New Sources

根据 New Sources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New Sources 是一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公司，注册办事处为“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New Sources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New Sources 的法定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全部由 Redview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认缴。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 New Sources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存续证明以及访谈 New Sources 相关负责人员，本所律师认为，New Sources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其合法拥有森泰能源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购买资产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 九丰能源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针对本次交易，九丰能源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1 月 17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GRANDWAY

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九丰能源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 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②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③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⑤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⑥ 本



GRANDWAY

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⑦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后方可实施。⑧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2) 2022 年 1 月 18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3) 2022 年 5 月 20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5 月 20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 New Sources 提供的股东决定，New Sources 已经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九丰能源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

根据成都万胜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成都万胜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九丰能源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

根据西藏君泽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西藏君泽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九丰能源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丰能源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已经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对方中的 New Sources、成都万胜、西藏君泽已按照其内



GRANDWAY

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因此，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依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九丰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九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九丰能源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九丰能源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交易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九丰能源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均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3）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森泰能源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森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 LNG 和高纯度氮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以及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LNG 和高纯度氮气，开展业务的主要区域辐射西南、西北多个省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九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民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开展主营业务的区域将进一步得到拓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森泰能源所从事的 LNG 生产与销售以及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森泰能源 100% 的股份，不涉及环保有关的报批事项，未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涉及立项、规划、建设有关的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九丰能源的陈述、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的信用报告、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九丰能源的生产经营自 2019 年 1 月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森泰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宜宾市筠连县宜宾市长宁县、宜宾市高县、泸州市叙永县、泸州市古蔺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鄂尔多斯市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及成都市蒲江县、宜宾市兴文县、宜宾市长宁县、泸州市叙永县、泸州市古蔺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



GRANDWAY

关的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审查，在通过相关反垄断主管机关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前不得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反垄断局的审查外，九丰能源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查验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款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4 亿元；
- （2）经测算，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总数占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最近三年内，九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九丰能源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九丰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森泰能源合计 100% 的股份。与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相关的程序及事宜具体如下：

- （1）九丰能源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聘请容诚会计师和中联评估师对森泰能源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



GRANDWAY

审计和评估；该等审计及评估结果已经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2）九丰能源自各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是根据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

（3）九丰能源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九丰能源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联评估师作为九丰能源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5）九丰能源与交易对方已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作出了明确约定。此外，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九丰能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查验森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森泰能源 1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泰能源的债权债务仍由森泰能源享有和履行，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



GRANDWAY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九丰能源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改善九丰能源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交易产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森泰能源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九丰能源《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森泰能源主要财产权利状况进行查验的结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森泰能源的主要财产”），本次交易产有利于九丰能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九丰能源主营业务包括 LNG、LPG、甲醇、二甲醚等，并大力发展 LNG 业务，九丰能源业务已涵盖国际采购—远洋运输—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服务等全产业链，实现清洁能源“端到端”的全方位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 LNG 业务将得到调整与升级，此外，九丰能源将增加 BOG 提氢业务及氢能等新型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九丰能源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九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的股份，而森泰能源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九丰能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产有利于增强九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九丰能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产遵循了有利于提高九丰能源资产质量、改善九丰能源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九丰能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九丰能源《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产完成后，九丰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以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九丰能源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九丰能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丰能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九丰能源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九丰能源的陈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九丰能源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对九丰能源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87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 九丰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九丰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该等人员户籍地/常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信息，九丰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10. 九丰能源为促进完善 LNG 行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查验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泰能源变更为九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将推动九丰能源 LNG 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升业务协同度，形成“海气+陆气”双气源格局，且九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关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说明和披露，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监管指引》、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文件，九丰能源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指引》、监管问答之规定。

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的规定

经查验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文件，（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2.20 元/股，



GRANDWAY

不低于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九丰能源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由此，发行价格相应由 32.20 元/股调整为 22.83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九丰能源已与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九丰能源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股份锁定事宜的约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3. 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交易对价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九丰能源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方式用于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九丰能源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查验九丰能源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九丰能源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九丰能源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经查验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经查验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丰能源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九丰能源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通过反垄断局的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所需具备之各项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一）《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21年1月17日，九丰能源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产事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22年5月20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九丰能源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森泰能源100%的股份，交易价格为180,000万元。

经查验，《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已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及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数量及价格、标的资产状态、声明和保证、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锁定期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本次购买资产之实施、不可抗力、税费承担、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公告和通知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2年5月20日，九丰能源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期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47,581.75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九丰能源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50,000万元，则超出50,000万元部分的4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业绩奖励金额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森泰能源股权的比例分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九丰能源及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GRANDWAY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的股份。经验，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森泰能源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根据森泰能源持有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58376047），森泰能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 4 层附 40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平，注册资本为 8,759.495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泰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7.04
2	李婉玲	8,732,432	9.97
3	李鹤	8,521,067	9.7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9.21
5	彭嘉炫	6,884,267	7.86
6	洪青	6,585,600	7.52
7	高道全	6,585,600	7.52
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9	韩慧杰	4,360,320	4.98
10	高晨翔	3,386,880	3.87
11	赵同平	1,599,360	1.83
12	施春	1,316,133	1.5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杨小毅	1,120,001	1.28
14	何平	896,000	1.02
15	范新华	821,332	0.94
16	樊玉香	746,667	0.85
17	郭桂南	673,466	0.77
18	王秋鸿	669,630	0.76
19	苏滨	597,336	0.68
20	曾建洪	489,476	0.56
21	李东声	448,000	0.51
22	陈菊	400,000	0.46
23	陈才国	397,332	0.45
24	周厚志	357,394	0.41
25	张东民	338,274	0.39
26	周剑刚	298,667	0.34
27	周涛	298,667	0.34
28	刘名雁	298,667	0.34
29	艾华	292,694	0.33
30	张大鹏	273,280	0.31
31	刘新民	224,000	0.26
32	许文明	209,614	0.24
33	刘小会	209,067	0.24
34	李晓彦	194,133	0.22
35	张忠民	164,267	0.19
36	李小平	149,333	0.17
37	陈昌斌	149,333	0.17
38	唐永全	149,333	0.17
39	杨敏	149,333	0.17
40	刘志腾	149,332	0.17
41	崔峻	119,467	0.14
42	顾峰	104,533	0.12
43	张宸瑜	104,533	0.12
44	陈财禄	92,587	0.11
45	丁境奕	89,600	0.1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蔡贤顺	74,667	0.09
47	吴施铖	74,667	0.09
48	邓明冬	59,733	0.07
49	田礼伟	59,733	0.07
50	张伟	59,733	0.07
51	罗英	59,733	0.07
52	李豪彧	44,800	0.05
53	冯耀波	44,800	0.05
合计		87,594,957	100.00

2. 股本演变

根据森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森泰能源审计报告》、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访谈交易对方及森泰能源曾经的股东，森泰能源系由森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6 年 12 月，成立

2006 年 12 月，李晓山、彭英文出资成立森泰有限，森泰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34 号 2 栋 3 单元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2006 年 12 月 12 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立信会事验（2006）第 L1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森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森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900.0000	90.00
2	彭英文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GRANDWAY

（2）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实收资本增加

2008年11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40%股权转让予重庆锦融，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32%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4%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李晓山	重庆锦融	40%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李晓山	四川英邦	32%股权（对应32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彭英文	四川英邦	4%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2008年11月19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1月24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6日，四川兴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兴验字（2008）第20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1月25日，森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整，森泰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11月27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锦融	400.0000	40.00
2	四川英邦	360.0000	36.00
3	李晓山	180.0000	18.00
4	彭英文	6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重庆锦融、四川英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时重庆锦融的股东高强以及李晓山，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① 本次股权转让时，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合计持有四川英邦100%股权，高强持有重庆锦融100%股权；② 重庆锦融的名义股东高强为李晓山的朋友，李晓山委托其通过重庆锦融完成了对森泰有限的实缴出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李晓山，该部分股东权益实际由李晓山享有；③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自然人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所控制的持股平台持股，且因本次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因此转让价

格均为 0 元/股。

(3)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川英邦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彭英文、高道全，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高道全，重庆锦融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高道全，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四川英邦	彭英文	24%股权（对应 240 万元出资额）
四川英邦	高道全	12%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
李晓山	高道全	18%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
重庆锦融	高道全	40%股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1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23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道全	700.0000	70.00
2	彭英文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森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李晓山、高道全，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① 四川英邦向彭英文转让股权系彭英文的持股方式由通过其控制的四川英邦持股调整为其直接持股，未支付转让对价；② 四川英邦向高道全转让股权系彭英文兑现对高道全的股权激励，且豁免其支付转让对价；③ 李晓山向高道全转让 18%股权，其中 8%股权系兑现对高道全的股权激励，且豁免其支付转让对价，剩余 10%股权系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为持有，高道全未支付转让对价；④ 重庆锦融向高道全转让股权，系重庆锦融根据李晓山的指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道全，该部分股权系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为持有，高道全未支付转让对价。



GRANDWAY

(4) 201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高道全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李晓山与高晨翔（高道全之子），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高道全	李晓山	45%股权（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
高道全	高晨翔	1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2 月 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 年 2 月 4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50.0000	45.00
2	彭英文	300.0000	30.00
3	高道全	150.0000	15.00
4	高晨翔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森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李晓山、高道全，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① 高道全向李晓山转让股权，系高道全将其之前代李晓山持有的森泰有限的 45%股权还原至李晓山名下，李晓山未支付转让对价；② 高道全代李晓山持有的森泰有限剩余 5%股权，由李晓山转让给高道全，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晓山与高道全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④ 高道全与高晨翔为父子关系，高晨翔未支付转让对价。

(5) 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分别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杨小毅，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李晓山	杨小毅	0.9%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
彭英文	杨小毅	0.6%股权（对应 6 万元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高道全	杨小毅	0.3%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
高晨翔	杨小毅	0.2%股权（对应2万元出资额）

杨小毅为森泰有限的总裁，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按持股比例向其转让股权系兑现对杨小毅的股权激励，且豁免其支付转让对价。

2016年9月2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10月12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00	44.10
2	彭英文	294.0000	29.40
3	高道全	147.0000	14.70
4	高晨翔	98.0000	9.80
5	杨小毅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藏君泽、成都瑞新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西藏君泽	100.0000	100.00
2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105.70
合计		205.7000	205.70

西藏君泽为森泰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瑞新星为森泰有限的员工、对森泰有限有重要贡献的外部人员的持股平台。西藏君泽、成都瑞新星中的员工均为森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成都瑞新星中对森泰有限有重要贡献的外部人员为，曾与森泰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筠连森泰或内蒙森泰的个人投资者。

2017年5月，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7年6月6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森泰有限已收到西藏君泽、成都瑞新星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05.7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00	36.58
2	彭英文	294.0000	24.38
3	高道全	147.0000	12.19
4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8.77
5	西藏君泽	100.0000	8.29
6	高晨翔	98.0000	8.13
7	杨小毅	20.0000	1.66
合计		1,205.7000	100.00

(7) 2017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205.7万元增加至1,266.0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小毅、李小平、刘志腾以3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杨小毅	27.0000	810.0000
2	李小平	30.0000	900.0000
3	刘志腾	3.3333	100.0000
合计		60.3333	1,810.0000

2017年10月9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7年10月24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26日，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公会验字（2018）第1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5月9日，森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00	34.83
2	彭英文	294.0000	23.22
3	高道全	147.0000	11.61
4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8.35
5	西藏君泽	100.0000	7.89
6	高晨翔	98.0000	7.74
7	杨小毅	47.0000	3.71
8	李小平	30.0000	2.37
9	刘志腾	3.3333	0.26
合计		1,266.0333	100.00

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访谈杨小毅、李小平及各实际出资人，本次增资中，杨小毅、李小平所认购的部分森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其他第三方实际出资，并由杨小毅、李小平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款金额（元）
何平	杨小毅	50,000.00	1,500,000.00
范新华		50,000.00	1,500,000.00
丁境奕		20,000.00	600,000.00
张宸瑜		23,333.33	700,000.00
田礼伟		13,333.33	400,000.00
张伟		13,333.33	400,000.00
冯耀波		10,000.00	300,000.00
崔峻		26,666.67	800,000.00
罗英		13,333.33	400,000.00
小计		220,000.00	6,600,000.00
樊玉香	李小平	166,666.67	5,000,000.00
杨敏		33,333.33	1,000,000.00
刘名雁		66,666.67	2,000,000.00
小计		266,666.67	8,000,000.00

（8）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266.0333



万元增加至 1,662.6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New Sources、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以 3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New Sources	266.6667	8,000.0000
2	成都聚鑫恒泰	57.1667	1,715.0000
3	重庆长禾	72.7513	2,182.5400
合计		396.5847	11,897.5400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森泰有限核发了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700378”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对森泰有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情况予以备案。2017 年 10 月 16 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 27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公会验字（2018）第 1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森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00	26.52
2	彭英文	294.0000	17.68
3	New Sources	266.6667	16.04
4	高道全	147.0000	8.84
5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6.36
6	西藏君泽	100.0000	6.01
7	高晨翔	98.0000	5.89
8	重庆长禾	72.7513	4.38
9	成都聚鑫恒泰	57.1667	3.44
10	杨小毅	47.0000	2.83
11	李小平	30.0000	1.80
12	刘志腾	3.3333	0.20
合计		1,662.6180	100.00



GRANDWAY

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价格未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且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

增及第三次增资的新进股东与原股东存在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本次增资价格未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各方谈判协商确定，各方未对森泰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未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的依据。违反了《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鉴于，A. New Sources 对森泰有限增资的价格高于其当时的每股净资产；B. New Sources 入股森泰有限以及其后的相应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备案程序，未因上述评估问题而受到影响；C. 2022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武侯区投资促进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森泰能源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外国投资者并购、外商投资企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外国投资者并购、外商投资企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D.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相关规定，《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属于部门规章，而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且第十四条内容不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因此违反该条规定不会导致本次增资的《股权投资协议》无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不会对 New Sources 增资森泰有限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New Sources 所持森泰有限股权的权属清晰。

②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权存在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

2017 年 9 月，New Sources、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李小平、刘志腾、杨小毅（以下简称“A 轮投资人”）与森泰有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森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A. 股权回购：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则 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回购 A 轮投资人全部或部份股权，（a）森泰有限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b）森泰有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c）森泰有限及（或）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保证或承诺，且不能在限定期限内进行纠正的。B. 清盘及破产清算条款：如出现导致森泰有限实际控制人丧失对



GRANDWAY

森泰有限的控制权的合并、收购和出售，森泰有限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情形的，A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优先金额²”。A 轮投资人获得“优先金额”后，如森泰有限仍有剩余资产的，A 轮投资人有权按照持股比例获得剩余财产。（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

根据《A 轮股权投资协议》的上述约定，A 轮投资人有权主张行使股权回购权，且如本次交易达成，A 轮投资人有权主张《A 轮股权投资协议》下“优先金额”并参与剩余财产分配。此外，成都聚鑫恒泰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注销登记，重庆长禾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登记。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A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约定，除已注销登记的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外的其他 A 轮投资人出具《确认书》，其确认“1. 同意并确认，对于《股权投资协议》签署后，发生的触发《股权投资协议》下回购条件及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确认方均予以豁免，即确认方未曾、且在上述期间不会就相关回购、补充、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2. 同意并确认，放弃《股权投资协议》第十二条“清盘及破产清算条款”下约定的确认方在发生清盘事项时有权获得的优先金额，确认方将与森泰能源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因清盘事项所可获得的全部对价。3. 确认书自九丰能源公告本次交易草案之日起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A 轮股权投资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不会对森泰有限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会构成重大不利障碍。

（9）201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8 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662.6180 万元增加至 1,842.6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万胜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成都万胜 ¹	180.0000	180.0000

² 注：根据《A 轮股权投资协议》，优先金额=A 轮投资人原投资额+投资额每年 10%（单利）回报-A 轮投资人已收讫现金分红。

注¹：成都万胜为森泰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8年6月19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有限核发的编号为“蓉外资备20180028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有限在本次增资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2018年8月20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8年8月23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29日，森泰有限已收到成都万胜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00	23.93
2	彭英文	294.0000	15.96
3	New Sources	266.6667	14.47
4	成都万胜	180.0000	9.77
5	高道全	147.0000	7.98
6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5.74
7	西藏君泽	100.0000	5.43
8	高晨翔	98.0000	5.32
9	重庆长禾	72.7513	3.95
10	成都聚鑫恒泰	57.1667	3.10
11	杨小毅	47.0000	2.55
12	李小平	30.0000	1.63
13	刘志腾	3.3333	0.18
合计		1,842.6180	100.00

（10）2018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8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842.6180万元增加至1,909.12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New Sources以60.14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New Sources	66.5048	4,000.0000

2018年8月29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有限核发的编号为“蓉外资备20180036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有限在本次增资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2018年8月30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8年9月3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截至2018年9月，森泰有限已收到New Sources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00	23.10
2	New Sources	333.1715	17.45
3	彭英文	294.0000	15.40
4	成都万胜	180.0000	9.43
5	高道全	147.0000	7.70
6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5.54
7	西藏君泽	100.0000	5.24
8	高晨翔	98.0000	5.13
9	重庆长禾	72.7513	3.81
10	成都聚鑫恒泰	57.1667	2.99
11	杨小毅	47.0000	2.46
12	李小平	30.0000	1.57
13	刘志腾	3.3333	0.17
合计		1,909.1228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新增股权存在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年7月，New Sources与森泰有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森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① 股权回购：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则New Sources有权要求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回购New Sources全部或部分股权，A. 森泰有限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B. 森泰有限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C. 森泰有限及（或）



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保证或承诺，且不能在限定期限内进行纠正的。

② 清盘及破产清算条款：如出现导致森泰有限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森泰有限的控制权的合并、收购和出售，森泰有限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情形的，New Sources 有权获得“优先金额³”。New Sources 获得“优先金额”后，如森泰有限仍有剩余资产的，New Sources 有权按照持股比例获得剩余财产。（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

根据《B 轮股权投资协议》的上述约定，New Sources 有权主张行使股权回购权，且如本次交易达成，New Sources 有权主张《B 轮股权投资协议》下“优先金额”并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B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约定，New Sources 出具《确认书》，“1. 同意并确认，对于《股权投资协议》签署后，发生的触发《股权投资协议》下回购条件及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确认方均予以豁免，即确认方未曾、且上述期间不会就相关回购、补充、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2. 同意并确认，放弃《股权投资协议》第十二条“清盘及破产清算条款”下约定的确认方在发生清盘事项时有权获得的优先金额，确认方将与森泰能源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因清盘事项所可获得的全部对价。3. 确认书自九丰能源公告本次交易草案之日起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B 轮股权投资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不会对森泰有限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会构成重大不利障碍。

（11）2018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高晨翔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17% 股权以 641.648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晓山，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洪青⁴，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高晨翔	李晓山	1.17% 股权（对应 22.4 万元出资额）

3 注：根据《B 轮股权投资协议》，优先金额=New Sources 原投资额+投资额每年 10%（单利）回报-New Sources 已收讫现金分红。

4 注：根据对洪青的相关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转让，因此实际未支付转让对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彭英文	洪青	6.34%股权（对应 121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8 年 12 月 29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63.4000	24.27
2	New Sources	333.1715	17.45
3	成都万胜	180.0000	9.43
4	彭英文	173.0000	9.06
5	高道全	147.0000	7.70
6	洪青	121.0000	6.34
7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5.54
8	西藏君泽	100.0000	5.24
9	高晨翔	75.6000	3.96
10	重庆长禾	72.7513	3.81
11	成都聚鑫恒泰	57.1667	2.99
12	杨小毅	47.0000	2.46
13	李小平	30.0000	1.57
14	刘志腾	3.3333	0.17
合计		1,909.1228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具体原因为，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规定，中国合营者应为“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未包括中国自然人，而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合营者洪青，故未予备案。2019 年 4 月，洪青已将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全部森泰有限股权以转回给彭英文，并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2/（12）部分”]。此外，成都市武侯区投资促进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森泰能源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外国投资者并购、外商投资企业监管相



GRANDWAY

关法律法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森泰有限后续股权变动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201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洪青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彭英文⁵，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洪青	彭英文	6.34%股权（对应 121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有限核发了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90009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2019 年 4 月 2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9 年 4 月 29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63.4000	24.27
2	New Sources	333.1715	17.45
3	成都万胜	180.0000	9.43
4	彭英文	294.0000	15.40
5	高道全	147.0000	7.70
6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5.54
7	西藏君泽	100.0000	5.24
8	高晨翔	75.6000	3.96
9	重庆长禾	72.7513	3.81
10	成都聚鑫恒泰	57.1667	2.99
11	杨小毅	47.0000	2.46
12	李小平	30.0000	1.57
13	刘志腾	3.3333	0.17
合计		1,909.1228	100.00



GRANDWAY

⁵ 同前注，本次股权转让亦未实际支付对价。

(13) 2019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9]655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森泰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15,837,527.65 元、总负债为 293,377,263.1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22,460,264.49 元。

2019 年 6 月 7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9]7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森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0,968.80 万元。

2019 年 6 月 8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的具体事宜。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森泰能源。

2019 年 6 月 24 日，森泰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森泰能源。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会验[2019]63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森泰能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09.1228 万元，出资方式净资产。

2019 年 8 月 23 日，森泰能源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

2019 年 9 月 17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有限出具的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90038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能源在整体变更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山	4,634,000	24.27
2	New Sources	3,331,715	17.45
3	彭英文	2,940,000	15.40
4	成都万胜	1,800,000	9.43
5	高道全	1,470,000	7.7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5.54
7	西藏君泽	1,000,000	5.24
8	高晨翔	756,000	3.96
9	重庆长禾	727,513	3.81
10	成都聚鑫恒泰	571,667	2.99
11	杨小毅	470,000	2.46
12	李小平	300,000	1.57
13	刘志腾	33,333	0.17
合计		19,091,228	100.00

（14）2019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森泰能源注册资本由 19,091,228 元增加至 85,528,704 元，新增股份 66,437,476 股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19 年 9 月 25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9 年 10 月 17 日，森泰能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能源出具的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90047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能源在本次增资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9]805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森泰能源已将资本公积 66,437,476 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山	20,760,320	24.27
2	New Sources	14,926,084	17.45
3	彭英文	13,171,200	15.40
4	成都万胜	8,064,000	9.43
5	高道全	6,585,600	7.70
6	成都瑞新星	4,735,360	5.54
7	西藏君泽	4,480,000	5.24
8	高晨翔	3,386,880	3.96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重庆长禾	3,259,259	3.81
10	成都聚鑫恒泰	2,561,069	2.99
11	杨小毅	2,105,600	2.46
12	李小平	1,344,000	1.57
13	刘志腾	149,332	0.17
合计		85,528,704	100.00

（15）2019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森泰能源注册资本由 85,528,704 元增加至 91,620,000 元，新增股份 6,091,296 股，由李小平等 24 人以 17.89 元/股的价格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款金额（元）
1	李小平	209,614	3,750,000
2	施春	536,613	9,600,000
3	周厚志	460,327	8,235,250
4	李东声	451,649	8,080,000
5	陈才国	357,742	6,400,000
6	张贸杰	310,229	5,550,000
7	张平	279,486	5,000,000
8	王秋鸿	273,896	4,900,000
9	张福明	251,537	4,500,000
10	王孝宾	251,537	4,500,000
11	张文驹	240,358	4,300,000
12	胡利华	234,768	4,200,000
13	郭桂南	217,999	3,900,000
14	张婕	200,000	3,578,000
15	刘雍	195,640	3,500,000
16	张东民	184,461	3,300,000
17	曾建洪	183,343	3,280,000
18	冯延欢	178,871	3,200,000
19	杨剑峰	178,871	3,200,000
20	肖舒月	178,871	3,2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款金额（元）
21	杨武琼	178,871	3,200,000
22	罗绍武	178,871	3,200,000
23	许建军	178,871	3,200,000
24	冯生国	178,871	3,200,000
合计		6,091,296	108,973,250

2019年10月16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9年10月31日，森泰能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2019年11月26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能源出具的编号为“蓉外资备20190047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能源在本次增资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2019年12月1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9]80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3日，森泰能源已收到上述李小平等24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091,296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8,973,25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6,091,296元，计入资本公积102,881,954元，森泰能源累计实收资本（股本）91,620,000元。

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访谈李小平、许文明，本次增资中，李小平所认购的全部森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由许文明实际出资，并由李小平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款金额（元）
许文明	李小平	209,614	3,75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山	20,760,320	22.66
2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3	彭英文	13,171,200	14.38
4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5	高道全	6,585,600	7.19
6	成都瑞新星	4,735,360	5.17
7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高晨翔	3,386,880	3.70
9	重庆长禾	3,259,259	3.56
10	成都聚鑫恒泰	2,561,069	2.80
11	杨小毅	2,105,600	2.30
12	李小平	1,553,614	1.70
13	施春	536,613	0.59
14	周厚志	460,327	0.50
15	李东声	451,649	0.49
16	陈才国	357,742	0.39
17	张贸杰	310,229	0.34
18	张平	279,486	0.31
19	王秋鸿	273,896	0.30
20	张福明	251,537	0.27
21	王孝宾	251,537	0.27
22	张文驹	240,358	0.26
23	胡利华	234,768	0.26
24	郭桂南	217,999	0.24
25	张婕	200,000	0.22
26	刘雍	195,640	0.21
27	张东民	184,461	0.20
28	曾建洪	183,343	0.20
29	冯延欢	178,871	0.20
30	杨剑峰	178,871	0.20
31	肖舒月	178,871	0.20
32	杨武琼	178,871	0.20
33	罗绍武	178,871	0.20
34	许建军	178,871	0.20
35	冯生国	178,871	0.20
36	刘志腾	149,332	0.16
合计		91,620,000	100.00



GRANDWAY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存在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上述李小平等 24 人（以下简称“C 轮投资人”）与森泰能

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能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森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① 注册资本缩减：森泰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申报（如因特殊原因申报时间可以延迟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C 轮投资人及之前投资人有权要求以森泰能源以缩减注册资本的形式实现 C 轮投资人及之前投资人的退出。② 股权回购：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则 C 轮投资人及之前投资人有权要求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森泰能源重要股东回购 C 轮投资人全部或部份股权，A. 森泰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申报（如因特殊原因申报时间可以延迟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B. 森泰能源及（或）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保证或承诺，且不能在限定期限内进行纠正的。C. 清盘及破产清算条款：如出现导致森泰能源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森泰能源的控制权的合并、收购和出售，森泰能源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情形的，C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优先金额⁶”。C 轮投资人获得“优先金额”后，如森泰能源仍有剩余资产的，C 轮投资人有权按照持股比例获得剩余财产。（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

根据《C 轮股权投资协议》的上述约定，C 轮投资人有权主张行使股权回购权，且如本次交易达成，C 轮投资人有权主张《股权投资协议》下“优先金额”并参与剩余财产分配。C 轮投资人中，除李小平、施春、周厚志、王秋红、郭桂南、张东民、曾建洪外，其余投资人已通过股份转让或公司减资回购的方式退出，不再持有森泰能源任何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2/（17）、（18）”]。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C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约定，李小平、施春、周厚志、王秋红、郭桂南、张东民、曾建洪以及 New Sources、刘志腾、杨小毅出具《确认书》，“1. 同意并确认，对于《股权投资协议》签署后，发生的触发《股权投资协议》下回购条件及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确认方均予以豁免，即确认方未曾、且在上述期间不会就相关回购、补充、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2. 同意并确认，放弃《股权投资协议》第十二条“清盘及破产清算条款”下约定的确认方在发生清盘事项时有权获得的优先



6 注：根据《C 轮股权投资协议》，优先金额=C 轮投资人原投资额+投资额每年 10%（单利）回报-C 轮投资人已收现金分红。

金额，确认方将与森泰能源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因清盘事项所可获得的全部对价。3. 确认书自九丰能源公告本次交易草案之日起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C 轮股权投资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及优先清算安排，不会对森泰能源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会构成重大不利障碍。

（16）2020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0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其配偶韩慧杰、其女儿李鹤与其妹妹李婉玲，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李晓山	韩慧杰	4.76%股份（对应 436.032 万股）
	李鹤	8.95%股份（对应 820 万股）
	李婉玲	8.95%股份（对应 820 万股）

2020 年 9 月 2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14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彭英文	13,171,200	14.38
3	李鹤	8,200,000	8.95
4	李婉玲	8,200,000	8.95
5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6	高道全	6,585,600	7.19
7	成都瑞新星	4,735,360	5.17
8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9	韩慧杰	4,360,320	4.76
10	高晨翔	3,386,880	3.70
11	重庆长禾	3,259,259	3.56
12	成都聚鑫恒泰	2,561,069	2.80
13	杨小毅	2,105,600	2.3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李小平	1,553,614	1.70
15	施春	536,613	0.59
16	周厚志	460,327	0.50
17	李东声	451,649	0.49
18	陈才国	357,742	0.39
19	张贸杰	310,229	0.34
20	张平	279,486	0.31
21	王秋鸿	273,896	0.30
22	张福明	251,537	0.27
23	王孝宾	251,537	0.27
24	张文驹	240,358	0.26
25	胡利华	234,768	0.26
26	郭桂南	217,999	0.24
27	张婕	200,000	0.22
28	刘雍	195,640	0.21
29	张东民	184,461	0.20
30	曾建洪	183,343	0.20
31	冯延欢	178,871	0.20
32	杨剑峰	178,871	0.20
33	肖舒月	178,871	0.20
34	杨武琼	178,871	0.20
35	罗绍武	178,871	0.20
36	许建军	178,871	0.20
37	冯生国	178,871	0.20
38	刘志腾	149,332	0.16
合计		91,62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时，李晓山担任森泰能源董事，其将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韩慧杰、李鹤与李婉玲，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鉴于：A. 李晓山向其亲属转让股份的原因为李晓山罹患严重疾病，其考虑到身体状况，决定对所持股权进行处置并不再参与森泰能源经营管理，并非故意规避董事相关的义务；B. 经查阅森泰能源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GRANDWAY

议并经访谈森泰能源全体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全体股东认可，不存在损害森泰能源及森泰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C.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查询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D.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相关规定及相关司法判决实践⁷，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并不当然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且森泰能源非上市公司，且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经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违反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会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晓山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不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有效性。

（17）2020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聚鑫恒泰解因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配给施春等 10 名成都聚鑫恒泰的股东；重庆长禾因解散清算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配给李婉玲等 14 名重庆长禾的股东；成都瑞新星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配给赵同平等 7 名成都瑞新星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成都聚鑫恒泰	施春	0.85%股份（对应 77.95 万股）
	王秋鸿	0.43%股份（对应 39.57 万股）
	彭嘉炫	0.33%股份（对应 29.87 万股）
	周剑刚	0.33%股份（对应 29.87 万股）
	艾华	0.32%股份（对应 29.27 万股）
	陈昌斌	0.16%股份（对应 14.93 万股）
	顾峰	0.11%股份（对应 10.45 万股）

7 注：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京 03 民终 6092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并不禁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而是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行为进行相应的限制，故该项规定不能当然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的规定。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鄂 09 民终 432 号”号民事判决中，认定该规定是对股权转让行为的期限、数量进行的限制，而期限、数量属于合同的其他要素，合同要素违法表明法律、行政法规并不禁止该法律行为本身，原则上不应认定合同无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陈财禄	0.10%股份（对应 9.26 万股）
	吴施铖	0.08%股份（对应 7.47 万股）
	蔡贤顺	0.08%股份（对应 7.47 万股）
成都瑞新星	赵同平	1.75%股份（对应 159.94 万股）
	何平	0.73%股份（对应 67.2 万股）
	苏滨	0.65%股份（对应 59.73 万股）
	范新华	0.65%股份（对应 59.73 万股）
	陈才国	0.65%股份（对应 59.73 万股）
	李东声	0.49%股份（对应 44.8 万股）
	刘新民	0.24%股份（对应 22.4 万股）
重庆长禾	李婉玲	0.58%股份（对应 53.24 万股）
	郭桂南	0.50%股份（对应 45.55 万股）
	李鹤	0.35%股份（对应 32.11 万股）
	曾建洪	0.33%股份（对应 30.61 万股）
	周涛	0.33%股份（对应 29.87 万股）
	张大鹏	0.30%股份（对应 27.33 万股）
	刘小会	0.23%股份（对应 20.91 万股）
	李晓彦	0.21%股份（对应 19.41 万股）
	张忠民	0.18%股份（对应 16.43 万股）
	张东民	0.17%股份（对应 15.38 万股）
	唐永全	0.16%股份（对应 14.93 万股）
	周厚志	0.11%股份（对应 9.71 万股）
	邓明冬	0.07%股份（对应 5.97 万股）
	李豪戡	0.05%股份（对应 4.48 万股）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都聚鑫恒泰与施春等其 10 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25 日，重庆长禾与李婉玲等其 14 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1 日，成都瑞新星与赵同平等其 7 名合伙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彭英文	13,171,200	14.38
3	李婉玲	8,732,432	9.53
4	李鹤	8,521,067	9.30
5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6	高道全	6,585,600	7.19
7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8	韩慧杰	4,360,320	4.76
9	高晨翔	3,386,880	3.70
10	杨小毅	2,105,600	2.30
11	赵同平	1,599,360	1.75
12	李小平	1,553,614	1.70
13	施春	1,316,133	1.44
14	陈才国	955,074	1.04
15	李东声	899,649	0.98
16	郭桂南	673,466	0.74
17	何平	672,000	0.73
18	王秋鸿	669,630	0.73
19	苏滨	597,336	0.65
20	范新华	597,332	0.65
21	周厚志	557,394	0.61
22	曾建洪	489,476	0.53
23	张东民	338,274	0.37
24	张贸杰	310,229	0.34
25	彭嘉炫	298,667	0.33
26	周剑刚	298,667	0.33
27	周涛	298,667	0.33
28	艾华	292,694	0.32
29	张平	279,486	0.31
30	张大鹏	273,280	0.30
31	王孝宾	251,537	0.27
32	张福明	251,537	0.27
33	张文驹	240,358	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胡利华	234,768	0.26
35	刘新民	224,000	0.24
36	刘小会	209,067	0.23
37	张婕	200,000	0.22
38	刘雍	195,640	0.21
39	李晓彦	194,133	0.21
40	冯生国	178,871	0.20
41	冯延欢	178,871	0.20
42	罗绍武	178,871	0.20
43	肖舒月	178,871	0.20
44	许建军	178,871	0.20
45	杨剑峰	178,871	0.20
46	杨武琼	178,871	0.20
47	张忠民	164,267	0.18
48	刘志腾	149,332	0.16
49	陈昌斌	149,333	0.16
50	唐永全	149,333	0.16
51	顾峰	104,533	0.11
52	陈财禄	92,587	0.10
53	蔡贤顺	74,667	0.08
54	吴施铖	74,667	0.08
55	邓明冬	59,733	0.07
56	李豪彧	44,800	0.05
合计		91,620,000	100.00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本次股份变更的原因为，根据成都聚鑫恒泰、成都瑞新星、重庆长禾出资人的意愿，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对森泰能源持股，工商登记层面采取了股份转让的方式，所约定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与该自然人股东初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取得森泰有限股权时的价格一致，其实质为持股平台清算向出资人分配剩余财产，自然人股东无需且实际未向持股平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冯延欢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178,871 股股份以 3,542,569.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鹤，张婕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200,000 股股份以 3,927,536.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鹤，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冯延欢	李鹤	0.20%股份（对应 17.8871 万股）
张婕	李鹤	0.22%股份（对应 20 万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彭英文	13,171,200	14.38
3	李鹤	8,899,938	9.72
4	李婉玲	8,732,432	9.53
5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6	高道全	6,585,600	7.19
7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8	韩慧杰	4,360,320	4.76
9	高晨翔	3,386,880	3.70
10	杨小毅	2,105,600	2.30
11	赵同平	1,599,360	1.75
12	李小平	1,553,614	1.70
13	施春	1,316,133	1.44
14	陈才国	955,074	1.04
15	李东声	899,649	0.98
16	郭桂南	673,466	0.74
17	何平	672,000	0.73
18	王秋鸿	669,630	0.73
19	苏滨	597,336	0.65
20	范新华	597,332	0.65
21	周厚志	557,394	0.61
22	曾建洪	489,476	0.53
23	张东民	338,274	0.3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张贤杰	310,229	0.34
25	彭嘉炫	298,667	0.33
26	周剑刚	298,667	0.33
27	周涛	298,667	0.33
28	艾华	292,694	0.32
29	张平	279,486	0.31
30	张大鹏	273,280	0.30
31	王孝宾	251,537	0.27
32	张福明	251,537	0.27
33	张文驹	240,358	0.26
34	胡利华	234,768	0.26
35	刘新民	224,000	0.24
36	刘小会	209,067	0.23
37	刘雍	195,640	0.21
38	李晓彦	194,133	0.21
39	冯生国	178,871	0.20
40	罗绍武	178,871	0.20
41	肖舒月	178,871	0.20
42	许建军	178,871	0.20
43	杨剑峰	178,871	0.20
44	杨武琼	178,871	0.20
45	张忠民	164,267	0.18
46	刘志腾	149,332	0.16
47	陈昌斌	149,333	0.16
48	唐永全	149,333	0.16
49	顾峰	104,533	0.11
50	陈财禄	92,587	0.10
51	蔡贤顺	74,667	0.08
52	吴施铖	74,667	0.08
53	邓明冬	59,733	0.07
54	李豪彧	44,800	0.05
合计		91,620,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访谈李鹤，本次股份的转让方冯延欢、张婕均为 C 轮投资人，其与森泰能源协商回购股份，因内部决策时间较长，由李鹤先行对冯延欢、张婕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此后森泰能源向李鹤回购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所受让的股份。

（19）2021 年 9 月，析产及股份继承

2021 年 9 月，森泰能源原股东彭英文逝世，其配偶洪青以析产方式取得彭英文所持公司股份 658.56 万股股份，彭英文子女彭嘉炫以继承方式取得彭英文所持公司股份 658.56 万股股份。

2021 年 9 月 27 日，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了“（2021）川成蜀证内民字第 15340 号”《公证书》，“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上述财产中一半的份额为彭英文个人所有的合法遗产。兹证明彭英文生前所立遗嘱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遗嘱真实、有效。根据彭英文遗嘱，彭英文死亡时遗留的上述第三条遗产由其女儿彭嘉炫继承。”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李鹤	8,899,938	9.72
3	李婉玲	8,732,432	9.5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5	彭嘉炫	6,884,267	7.51
6	洪青	6,585,600	7.19
7	高道全	6,585,600	7.19
8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9	韩慧杰	4,360,320	4.76
10	高晨翔	3,386,880	3.70
11	杨小毅	2,105,600	2.30
12	赵同平	1,599,360	1.75
13	李小平	1,553,614	1.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施春	1,316,133	1.44
15	陈才国	955,074	1.04
16	李东声	899,649	0.98
17	郭桂南	673,466	0.74
18	何平	672,000	0.73
19	王秋鸿	669,630	0.73
20	苏滨	597,336	0.65
21	范新华	597,332	0.65
22	周厚志	557,394	0.61
23	曾建洪	489,476	0.53
24	张东民	338,274	0.37
25	张贸杰	310,229	0.34
26	周剑刚	298,667	0.33
27	周涛	298,667	0.33
28	艾华	292,694	0.32
29	张平	279,486	0.31
30	张大鹏	273,280	0.30
31	王孝宾	251,537	0.27
32	张福明	251,537	0.27
33	张文驹	240,358	0.26
34	胡利华	234,768	0.26
35	刘新民	224,000	0.24
36	刘小会	209,067	0.23
37	刘雍	195,640	0.21
38	李晓彦	194,133	0.21
39	冯生国	178,871	0.20
40	罗绍武	178,871	0.20
41	肖舒月	178,871	0.20
42	许建军	178,871	0.20
43	杨剑峰	178,871	0.20
44	杨武琼	178,871	0.20
45	张忠民	164,267	0.18
46	刘志腾	149,332	0.16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7	陈昌斌	149,333	0.16
48	唐永全	149,333	0.16
49	顾峰	104,533	0.11
50	陈财禄	92,587	0.10
51	蔡贤顺	74,667	0.08
52	吴施钺	74,667	0.08
53	邓明冬	59,733	0.07
54	李豪戡	44,800	0.05
合计		91,620,000	100.00

（20）2021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股东陈才国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 2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近亲属陈菊；股东周厚志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 20 万股股份以 17.8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菊。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陈才国	陈菊	0.22%股份（对应 20 万股）
周厚志		0.22%股份（对应 20 万股）

2021 年 10 月 26 日，陈才国、周厚志与陈菊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李鹤	8,899,938	9.72
3	李婉玲	8,732,432	9.5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5	彭嘉炫	6,884,267	7.51
6	洪青	6,585,600	7.19
7	高道全	6,585,600	7.19
8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9	韩慧杰	4,360,320	4.76
10	高晨翔	3,386,880	3.7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杨小毅	2,105,600	2.30
12	赵同平	1,599,360	1.75
13	李小平	1,553,614	1.70
14	施春	1,316,133	1.44
15	李东声	899,649	0.98
16	陈才国	755,074	0.82
17	郭桂南	673,466	0.74
18	何平	672,000	0.73
19	王秋鸿	669,630	0.73
20	苏滨	597,336	0.65
21	范新华	597,332	0.65
22	曾建洪	489,476	0.53
23	陈菊	400,000	0.44
24	周厚志	357,394	0.39
25	张东民	338,274	0.37
26	张贸杰	310,229	0.34
27	周剑刚	298,667	0.33
28	周涛	298,667	0.33
29	艾华	292,694	0.32
30	张平	279,486	0.31
31	张大鹏	273,280	0.30
32	王孝宾	251,537	0.27
33	张福明	251,537	0.27
34	张文驹	240,358	0.26
35	胡利华	234,768	0.26
36	刘新民	224,000	0.24
37	刘小会	209,067	0.23
38	刘雍	195,640	0.21
39	李晓彦	194,133	0.21
40	冯生国	178,871	0.20
41	罗绍武	178,871	0.20
42	肖舒月	178,871	0.20
43	许建军	178,871	0.2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杨剑峰	178,871	0.20
45	杨武琼	178,871	0.20
46	张忠民	164,267	0.18
47	刘志腾	149,332	0.16
48	陈昌斌	149,333	0.16
49	唐永全	149,333	0.16
50	顾峰	104,533	0.11
51	陈财禄	92,587	0.10
52	蔡贤顺	74,667	0.08
53	吴施钺	74,667	0.08
54	邓明冬	59,733	0.07
55	李豪彥	44,800	0.05
合计		91,620,000	100.00

(21) 2021 年 11 月，减资

2021 年 8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森泰能源回购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注册资本由 91,620,000 元减少至 87,594,9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价款金额（元）
1	李东声	451,649	9,187,923.01
2	李鹤	378,871	7,706,684.58
3	陈才国	357,742	7,223,302.86
4	张贸杰	310,229	6,303,442.33
5	张平	279,486	5,662,436.90
6	王孝宾	251,537	5,126,119.58
7	张福明	251,537	5,134,960.67
8	张文驹	240,358	4,909,668.30
9	胡利华	234,768	4,796,447.20
10	刘雍	195,640	3,996,062.17
11	杨剑峰	178,871	3,651,137.73
12	肖舒月	178,871	3,654,644.58
13	杨武琼	178,871	3,651,137.73
14	罗绍武	178,871	3,632,398.01

15	冯生国	178,871	3,624,507.60
16	许建军	178,871	3,623,082.94
合计		4,025,043	81,883,956.19

2021年8月17日，森泰能源与被回购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2021年8月25日，森泰能源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2021年9月29日，森泰能源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2021年11月23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21年11月29日，森泰能源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7.04
2	李婉玲	8,732,432	9.97
3	李鹤	8,521,067	9.7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9.21
5	彭嘉炫	6,884,267	7.86
6	洪青	6,585,600	7.52
7	高道全	6,585,600	7.52
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9	韩慧杰	4,360,320	4.98
10	高晨翔	3,386,880	3.87
11	杨小毅	2,105,600	2.40
12	赵同平	1,599,360	1.83
13	李小平	1,553,614	1.77
14	施春	1,316,133	1.50
15	郭桂南	673,466	0.77
16	何平	672,000	0.77
17	王秋鸿	669,630	0.76
1818	苏滨	597,336	0.68
19	范新华	597,332	0.68
20	曾建洪	489,476	0.56
21	李东声	448,000	0.51
22	陈菊	400,000	0.46
23	陈才国	397,332	0.45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周厚志	357,394	0.41
25	张东民	338,274	0.39
26	周剑刚	298,667	0.34
27	周涛	298,667	0.34
28	艾华	292,694	0.33
29	张大鹏	273,280	0.31
30	刘新民	224,000	0.26
31	刘小会	209,067	0.24
32	李晓彦	194,133	0.22
33	张忠民	164,267	0.19
34	刘志腾	149,332	0.17
35	陈昌斌	149,333	0.17
36	唐永全	149,333	0.17
37	顾峰	104,533	0.12
38	陈财禄	92,587	0.11
39	蔡贤顺	74,667	0.09
40	吴施铎	74,667	0.09
41	邓明冬	59,733	0.07
42	李豪彧	44,800	0.05
合计		87,594,957	100.00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减资时，森泰能源因疏忽仅发布了减资公告及通知部分债权人，减资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故意。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及陈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森泰能源的主要债务为对金融机构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通知程序瑕疵的相关金融机构借款已经偿还完毕或已续贷、展期，相关债权人未对森泰能源的减资事项提出异议。自本次减资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泰能源与注销前的债权人之间就本次减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森泰能源未因上述程序性瑕疵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查询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



我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泰能源本次减资虽存在程序性瑕疵，但未对本次减资的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22）2022 年 1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四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

2022 年 1 月，股东杨小毅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何平等 9 人，股东李小平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樊玉香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杨小毅	何平	0.26%股份（对应 22.4 万股）
	范新华	0.26%股份（对应 22.4 万股）
	丁境奕	0.10%股份（对应 8.96 万股）
	张宸瑜	0.12%股份（对应 10.4533 万股）
	田礼伟	0.07%股份（对应 5.9733 万股）
	张伟	0.07%股份（对应 5.9733 万股）
	冯耀波	0.05%股份（对应 4.48 万股）
	崔峻	0.14%股份（对应 11.9467 万股）
	罗英	0.07%股份（对应 5.9733 万股）
李小平	樊玉香	0.85%股份（对应 74.6667 万股）
	杨敏	0.17%股份（对应 14.9333 万股）
	刘名雁	0.34%股份（对应 29.8667 万股）
	许文明	0.24%股份（对应 20.9614 万股）

2022 年 1 月 16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2022 年 1 月 23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7.04
2	李婉玲	8,732,432	9.97
3	李鹤	8,521,067	9.7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9.21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彭嘉炫	6,884,267	7.86
6	洪青	6,585,600	7.52
7	高道全	6,585,600	7.52
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9	韩慧杰	4,360,320	4.98
10	高晨翔	3,386,880	3.87
11	赵同平	1,599,360	1.83
12	施春	1,316,133	1.50
13	杨小毅	1,120,001	1.28
14	何平	896,000	1.02
15	范新华	821,332	0.94
16	樊玉香	746,667	0.85
17	郭桂南	673,466	0.77
18	王秋鸿	669,630	0.76
19	苏滨	597,336	0.68
20	曾建洪	489,476	0.56
21	李东声	448,000	0.51
22	陈菊	400,000	0.46
23	陈才国	397,332	0.45
24	周厚志	357,394	0.41
25	张东民	338,274	0.39
26	周剑刚	298,667	0.34
27	周涛	298,667	0.34
28	刘名雁	298,667	0.34
29	艾华	292,694	0.33
30	张大鹏	273,280	0.31
31	刘新民	224,000	0.26
32	许文明	209,614	0.24
33	刘小会	209,067	0.24
34	李晓彦	194,133	0.22
35	张忠民	164,267	0.19
36	李小平	149,333	0.17
37	陈昌斌	149,333	0.1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唐永全	149,333	0.17
39	杨敏	149,333	0.17
40	刘志腾	149,332	0.17
41	崔峻	119,467	0.14
42	顾峰	104,533	0.12
43	张宸瑜	104,533	0.12
44	陈财禄	92,587	0.11
45	丁境奕	89,600	0.10
46	蔡贤顺	74,667	0.09
47	吴施铎	74,667	0.09
48	邓明冬	59,733	0.07
49	田礼伟	59,733	0.07
50	张伟	59,733	0.07
51	罗英	59,733	0.07
52	李豪彧	44,800	0.05
53	冯耀波	44,800	0.05
合计		87,594,957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杨小毅与何平等 9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李小平与樊玉香等 4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杨小毅、李小平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 13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森泰能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2）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森泰能源全体股东确认其所持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所有；（3）森泰能源历史上未履行评估定价程序、董事转让股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等情形，不会影响股权及其变动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4）标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回购相关安排，但相关条款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起终止。



（二）森泰能源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19 家有效存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与 2 家有效存续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森泰

根据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072583516K），内蒙森泰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住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综合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冯耀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供应、销售；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重烃生产、销售；氦气生产与销售（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内蒙森泰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泰能源持有内蒙森泰的 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50 万元），蒋晓燕持有内蒙森泰的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内蒙森泰主要从事 LNG、重烃和高纯度氦气的生产和销售。

2. 叙永森能

根据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920QM2Y），叙永森能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住所为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法定代表人为张家轩，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供应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叙永森能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叙永森能为森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LNG 的生产和销售。



GRANDWAY

3. 古蔺森能

根据古蔺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5MA67Q6PW3J），古蔺森能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住所为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一组，法定代表人为谭金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古蔺森能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蔺森能为森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LNG 的生产和销售。

4. 筠连森泰

根据筠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5883519007），筠连森泰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住所为筠连县沐爱镇桅坪村三组，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仅限于筠连县沐爱镇桅坪村、团结村交界处的厂区范围内）；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成品油及燃气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筠连森泰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筠连森泰为森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LNG 的生产和销售。

5. 中油森泰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1257492U），中油森泰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0 楼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用途）（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中油森泰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为森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LNG 的销售。

6. 四川森能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0934806），四川森能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6 层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新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压缩的）、天然气（液化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天然气液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四川森能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森能为森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的物流配送、天然气销售。

7. 雅安森能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3MA68E06D6M），雅安森能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住所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工业大道 50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贸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雅安森能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安森能为森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及提供



资料，雅安森能的厂房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8. 达利石化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97841607T），达利石化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3,095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充装、零售：车用液化天然气（LNG）、车用压缩天然气（CNG）（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零售卷烟；汽车修理与维护；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达利石化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利石化为中油森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加油站、LNG 加注站零售业务。

9. 诚泰隆商贸

根据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L8QA18），诚泰隆商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住所为伊金霍洛旗阿镇金辉商业街三期 B2-12 底商，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LNG 经营（仅限分支机构：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毕鲁图加油加气站经营）；日用百货、包装及预包装食品；餐饮，住宿服务。”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诚泰隆商贸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泰隆商贸为中油森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LNG 加注站零售业务。

10. 兴文鑫新

根据兴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8073997518Q），兴文鑫新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住



GRANDWAY

所为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幢 1 单元 1 至 2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项目的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充装零售；车用压缩天然气（CNG）充装零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的凭审批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兴文鑫新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文鑫新为中油森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LNG 加注站零售业务。

11. 翠屏森泰

根据宜宾市翠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089874598T），翠屏森泰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住所为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冬，注册资本为 145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翠屏森泰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翠屏森泰为中油森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LNG 加注站零售业务。

12. 盐津森津

根据盐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3MA6PWT1G1C），盐津森津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为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盐井镇坪街 26 号(烟草公司对面)，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贸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盐津森津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截至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津森津为中油森泰的全资子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

13. 泸州森泰

根据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MA66D34915），泸州森泰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马岭街 23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充装、销售：车用液化天然气（LNG）、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普通货物运输；汽车清洗、装饰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LNG 码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管理（筹建，依法需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能源技术的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泸州森泰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持有泸州森泰的 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0 万元），李汀洲持有泸州森泰的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泸州森泰主要从事 LNG 加注站零售业务。

14. 甘孜森洁

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00MA643RLU0R），甘孜森洁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磨西镇咱地村，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甘孜森洁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持有甘孜森洁的 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5 万元），四川中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甘孜森洁的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甘孜森洁未实际生产经营。



GRANDWAY

15. 长宁森能

根据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4MA6BEUB73B），长宁森能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开佛镇龙门村雷公组，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清洗、装饰；充值卡、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长宁森能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持有长宁森能的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杨健持有长宁森能的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长宁森能主要从事 LNG 加注站零售业务。

16. 高县森能

根据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MA64KD0L8P），长宁森能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沙河镇革新村新村聚居点二号楼底楼，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清洗、装饰；充值卡、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高县森能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持有高县森能的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杨健持有高县森能的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高县森能主要从事 LNG 加注站零售业务。

17. 兴文森能

根据兴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8MA64NETP4U），兴文森能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



GRANDWAY

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幢 1 至 2 层 1 号 2 楼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验兴文森能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持有兴文森能的 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7.5 万元），四川宜鑫持有兴文森能的 4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12.5 万元），兴文森能未实际生产经营。

18. 雅安森杰能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3MA62R6U04A），雅安森杰能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住所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管委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工业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验雅安森杰能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持有雅安森杰能的 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0 万元），雅安欣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雅安森杰能的 2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0 万元），四川成雅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雅安森杰能的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雅安森杰能未实际生产经营。

19. 北川森元

根据北川羌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MA63FD6E0M），北川森元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智慧家居产业园区 2-53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俊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机动车燃气零售；预包装食品、烟、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验北川森元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持有北川森元的 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 万元），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川森元的 4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 万元），北川森元未实际生产经营。

20. 长锋新能源

根据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093176936H），长锋新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宜宾市翠屏区高客站内三楼 309、310、3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闫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验长锋新能源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翠屏森泰持有长锋新能源的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锋新能源的 3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 万元），宜宾市叙州区宏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长锋新能源的 2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 万元），宜宾市筠连县鑫业页岩气有限公司持有长锋新能源的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长锋新能源未实际生产经营。

21. 雅州新能源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2MA7G9GJP21），雅州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住所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清馨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

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验雅州新能源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持有雅州新能源的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雅安国投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雅州新能源的 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雅安市国欣建材有限公司持有雅州新能源的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雅州新能源未实际生产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质押合同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出质人，共存在 9 项有效的股权出质登记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 金额 (万元)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森泰能源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筠连森泰	10,000.00	511527202 201110002	2022.01.11
2	森泰能源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内蒙森泰	4,000.00	A18000305 32	2022.04.22
3	森泰能源	中国银行成华支行	中油森泰	2,000.00	510109202 203250003	2022.03.25
4	中油森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达利石化	3,095.00	510131202 109280002	2021.09.28
5	中油森泰	成都金控	兴文鑫新	300.00	511528202 104200002	2021.04.20
6	中油森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高县森能	80.00	511525202 010280003	2020.10.28
7	中油森泰	成都小担	长宁森能	50.00	511524202 112010003	2021.12.01
8	中油森泰	成都小担	长宁森能	30.00	511524202 112010002	2021.12.01
9	中油森泰	中国银行成华支行	泸州森泰	850.00	510502202 203240002	2022.03.24



GRANDWAY

⁸ 该等股权质押均系为担保森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生产经营所进行的银行借款而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泰能源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筠连森泰、内蒙森泰、中油森泰、达利石化、兴文鑫新、高县森能、长宁森能、泸州森泰股权已经设立质押登记，标的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森泰能源的业务及资质

1. 森泰能源的主营业务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检索森泰能源主页及营业执照所载的信息，森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森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 LNG 和高纯度氮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LNG 和高纯度氮气。森泰能源在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所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项目类型	业务资质/许可名称
LNG 工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加气站/加注站	燃气经营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证
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现持有以下其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内蒙森泰	(蒙) WH 安许证字[2022]001023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液化天然气(28万吨/年)、重烃(2500吨/年)、氢(气态的、液态的)50吨/年	2022.01.27-2025.01.26
2	筠连森泰	(川) WH 安许证字[2021]0009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20万吨/年	2021.09.10-2024.09.10
3	叙永森能	(川) WH 安许证字[2020]009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6.52万吨/年	2020.01.06-2023.01.05
4	古蔺森能	(川) WH 安许证字[2020]0091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液化天然气:12*10 ⁴ m ³ /d	2020.04.20-2023.04.19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叙永森能 2021 年的 LNG 实际年产能 80,124.15 吨,超出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 6.52 万吨/年。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 45 条第(4)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因此,叙永森能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

① 叙永森能 2021 年 LNG 实际年产能未超过发改备案、环评批复的产能

根据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叙永森能的“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项目已经备案。

根据叙永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叙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载明的叙永公司的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页岩气液化系统,天然气净化装置,天然气液化装置,液态甲烷的存储、运、铺设页岩气输气管线,井口集气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叙永森能《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吨页岩气液化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项目建设规模为“实际年产 10 万吨页岩气液化装置(一期工程)”,经叙永森能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GRANDWAY

据此，叙永公司 2021 年实际年产能为 80,124.15 吨，未超过发改备案、环评批复的 10 万吨年产能。

② 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叙永森能的确认

针对上述情况，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我局正在调查、拟进行调查的，或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生产行为合法合规”。

③ 叙永森能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处罚

根据叙永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不会对叙永森能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况处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叙永森能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叙永森能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处罚。

④ 已取得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天然气生产能力的分析报告

2022 年 5 月，北京慎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 A111020495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已出具《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产能分析报告》，评估结论为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的生产能力可以覆盖 80,124.15 吨，不存在安全隐患，该建设项目设备在 80,124.15 吨年产量下运行是安全可靠的。

⑤ 叙永森能拟采取对现有项目扩产的解决措施



G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叙永森能“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二期)”项目已经履行以下程序：A.2021年8月4日，叙永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签发《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脱酸单元增设吸收塔前过滤器；脱水、脱汞单元更换再生气加热器、再生气冷却器；液化单元更换成套冷箱和成套冷剂压缩机组；对火炬系统进行改造，满足泄放量要求；补齐年产20万吨液化气处理能力。”；B.2022年1月30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签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泸市应急危条审[2022]4号），同意“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二期)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目前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正在进行中。

“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二期)”预计于2022年10月进入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阶段，并将于试生产完成后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定产能，满足叙永森能的生产需求。

⑥ 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向九丰能源承诺：如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任何事实、行为，或因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律法规的存续状态，或因其他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主要交易对方应向九丰能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金额按照目标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主要交易对方各方对于该等赔偿向九丰能源承担连带责任，但主要交易对方各方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分担。

综上所述，虽然叙永森能2021年LNG实际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产能的情形，存在因安全生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A.《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对于此类违法行为的罚则较轻，且叙永森能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确认；B.根据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叙永森能一期项目的生产能力可覆盖其2021年度的产量，且项目工艺及设施安全可靠；C.叙永森能已采取了提升产能的相应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在其提升产能的措施得以有效执行的情况下，该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
1	内蒙森泰	152710060	液化天然气、重烃、氢（气态的、液态的）等	2021.03.20-2024.03.19
2	筠连森泰	51151005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等	2021.03.20-2024.03.19
3	叙永森能	510510055	液化天然气	2021.11.26-2024.11.25
4	古蔺森能	510510053	液化天然气	2021.11.26-2024.11.25

(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
1	内蒙森泰	TS9215047-2024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罐车	冷冻液化气体、低压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重烃	2020.08.06-2024.08.23
2	内蒙森泰	TS9215035-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束式集装箱	压缩气体	氢气	2021.10.21-2025.10.20
3	筠连森泰	TS951092-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罐车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2019.06.17-2023.06.16
4	叙永森能	TS951138-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罐车	冷冻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2019.03.21-2023.03.20
5	古蔺森能	TS951133-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罐车	冷冻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2019.01.15-2023.01.14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备案机关	重大危险源名称	有效期
1	筠连森泰	BA 川 511527[2020]001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LNG 罐区单元	2020.06.08-2022.06.24
2	筠连森泰	BA 川 511527[2020]002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冷剂罐区单元	2020.06.08-2022.06.24
3	内蒙森泰	蒙 150623-2021-02 应急管理局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LNG 储罐区（一级）、冷剂储罐区（三级）	2021.10.18-2024.10.17
4	叙永森能	BA 川 510524[2020]001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单元四级重大危险源	2020.03.12-2023.03.11
5	叙永森能	BA 川	叙永县应急管理	4700m³液化天	2019.06.21-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备案机关	重大危险源名称	有效期
	能	510524[2019]003	局	燃气储罐	2022.06.20
6	古蔺森能	BA 川 510525[2020]001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液化天然气储罐	2020.02.24- 2023.02.23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中油森泰	川蓉蒲危 经字 [2019]061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用途）	2019.09.23- 2022.09.22
2	成都达利浦江节能加油站	川蓉蒲危 经字 [2020]0008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汽油、柴油	2019.06.28- 2022.06.27
3	森泰能源	川蓉武危 化经字 [2022]0004 2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22.03.11- 2025.03.10

(6) 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长宁森能	川 202012050020J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NG 加气站、LNG 加注站	2020.04.26- 2025.04.26
2	兴文鑫新	川 202012090055P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LNG 加注站	2020.07.31- 2025.07.31
3	高县森能	川 201912060001P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NG、LNG 合建站	2019.11.08- 2024.01.07
4	成都达利浦江节能加油站	川 202101220052P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LNG 加注站	2021.08.05- 2026.08.04
5	泸州森泰	川 202004100041P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LNG 加注站 LNG/L-CNG 合建站	2020.07.01- 2025.07.01
6	诚泰隆商贸	蒙 202009080003J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液化天然气）	2020.04.15- 2025.04.15



GRANDWAY

(7) 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
1	长宁森能	川Q充82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车用LNG、CNG	2020.04.24-2024.04.23
2	兴文鑫新	川Q充82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车用LNG	2020.07.06-2024.07.05
3	高县森能	川Q充820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车用LNG、CNG	2018.09.21-2022.09.20
4	成都达利浦江节能加油站	川A充95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车用LNG	2020.10.21-2024.10.20
5	泸州森泰	川E充819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车用LNG	2020.04.24-2024.04.23
6	诚泰隆商贸	TS42K117-2023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绝热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LNG	2019.06.19-2023.06.18

(8) 成品油零售业务批准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事项	有效期
1	达利石化	油零售证书第A0574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品油零售	2020.03.12-2025.03.11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四川森能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9008141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8.06.27-2022.06.26



GRANDWAY

(10) 排污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内蒙森泰	91150623072583516K001Y	2020.03.30-2025.03.29
2	筠连森泰	915115275883519007001W	2020.03.27-2025.03.26
3	叙永森能	91510524MA6920QM2Y001Z	2020.04.24-2025.04.23
4	古蔺森能	91510525MA67Q6PW3J001W	2020.06.19-2025.06.18
5	长宁森能	91511524MA6BEUB73B001X	2022.03.28-2027.03.27
6	兴文鑫新	91511528073997518Q001Y	2021.05.21-2026.05.20
7	高县森能	91511525MA64KD0L8P001Y	2022.02.18-2027.02.17
8	成都达利石化蒲江加气站	915101313964190775001X	2021.03.16-2026.03.15
9	泸州森泰	91510502MA66D34915001W	2022.03.29-2027.03.28
10	诚泰隆商贸	91150627MA0QM1T32R001X	2022.03.25-2027.03.24

（四）森泰能源的主要财产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专利权、商标权、主要设备、租赁物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森泰能源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筠连县、古蔺县、叙永县、蒲江县、泸州市江阳区、高县、兴文县、长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工业用地	出让	263,541.00	已抵押 ¹
2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村十组 98 号危废库房等	工业用地	出让	51,297.00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3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1社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4,022.13	无
4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3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4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6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7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8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9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4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5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工业用地	出让	45,566	已抵押 ²
5	兴文鑫新	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0005656号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幢1单元1至2层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9,877.00	已抵押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6	长宁森能	川(2019)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40号	长宁县开佛镇	商服用地	出让	4,201.66	已抵押
7	达利石化	蒲国用(2013)第404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	商业	出让	3,913.14	已抵押
8	诚泰隆商贸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0009356号	纳林陶亥镇包府路69.5公里处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3,750.00	无
9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3,332.40	已抵押
10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第002858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高才组宜珙公路段旁	商服用地	出让	3,243.87	已抵押
--	合计	--	--	--	--	422,744.20	--

注¹: 内蒙森泰“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宗地及地上建筑已签署抵押合同, 待办理抵押登记。

注²: 叙永森能“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3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4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6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7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8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9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4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5号”对应宗地及地上建筑均已签署抵押合同, 待办理抵押登记。

① 古蔺森能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古蔺森能拥有的“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而古蔺森能实际将其用于LNG生产销售, 与证载用途不符, 具体如下:

基本情况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应为“M工业用地”, 而古蔺森能将其拥有的公用设施用地用于LNG生产经营, 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出让公告	根据《古蔺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古交易告(2021)38号), 该宗土地为带资产按现状交付, 交付时地上建筑物即为LNG液化天然气加工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主管部门确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 确认古蔺森



GRANDWAY

认情况	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不良影响已经消除。上述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现公司使用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在我局正在调查、或拟进行调查的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用地规划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沟通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用途的变更手续及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

② 兴文鑫新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文鑫新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而兴文鑫新实际将其用于 LNG 加注站经营，与证载用途不符，具体如下：

基本情况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应为“B11 零售商业用地”，而兴文鑫新将其拥有的工业用地用于经营 LNG 加注站，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报批报建情况	根据兴文鑫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009 号）及《四川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编号：2020-001），兴文鑫新于上述宗地进行的建设项目备案工程类型为“加气站”。
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文鑫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我县从业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地上建筑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兴文县太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调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用途的变更手续及不动产权证的重新办理手续。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甘孜森洁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HLG2018-01）及标的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1 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主体	位置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是否已实际使用	受限/其他情况说明
1	甘孜森洁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	2,407.60	其他商服用地	否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未实际使用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	2,407.60	--	是	实际使用但暂未履行出让程序，拟与上述等面



GRANDWAY

序号	对应主体	位置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是否已实际使用	受限/其他情况说明
						积土地置换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甘孜森洁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33002018B00032-1，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的位于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的 2,407.60 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拟置出宗地”），由于不具备建设 LNG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客观条件，拟与位于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的另一宗 2,407.60 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拟置入宗地”）进行置换，具体如下：

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拟置出宗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由于拟实施置换，预计将不再办理权属证书。
	拟置入宗地尚待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土地利用情况	拟置出宗地受限于土地周边条件等客观因素，不具备开发建设 LNG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客观条件，实际未交付，甘孜森洁亦未实际使用。
	拟置入宗地已经进行了 LNG 加注站的部分开发建设。
报批报建情况	甘孜森洁已利用拟置入宗地进行了加注站的建设，并就开发建设申请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准予开工通知书》。
交易对方的承诺	主要交易对方于《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森洁”）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33002018B00032）的位于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的 2407.60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交易对方应尽快协调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甘孜森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际使用的土地的置换并履行出让程序，并有义务避免甘孜森洁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被采取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2. 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森泰能源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筠连县、古蔺县、叙永县、蒲江县、高县、泸州市江阳区、兴文县、长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14,245.61	工业	已抵押 (注 ¹)
2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权第0001455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村十组98号为废库房等	4,171.96	工业	已抵押
3	兴文鑫新	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0005656号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幢1单元1至2层1号	4,371.58	办公	已抵押
4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1社	1,938.28	办公	无
5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858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高才组宜珙公路段旁	658.78	商业服务	已抵押
6	长宁森能	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726号	长宁县长宁镇开佛龙门村雷公组	552.80	其他	已抵押
7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31.39	工业	已抵押 (注 ²)
8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3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45.2	工业	已抵押 (注 ²)
9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4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35.28	工业	已抵押 (注 ²)
10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105.2	工业	已抵押 (注 ²)
11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6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286.23	工业	已抵押 (注 ²)
12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7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257.3	工业	已抵押 (注 ²)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3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8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318.31	工业	已抵押(注 ²)
14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9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419.48	工业	已抵押(注 ²)
15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4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1,322.76	工业	已抵押(注 ²)
16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5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2,834.25	工业	已抵押(注 ²)
17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1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1栋2-3层附2	357.92	住宅	已抵押
18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2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2栋1-2层1号	254.74	商业	已抵押
19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0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1栋1层1号、附1号	181.88	商业	已抵押
20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2号	47.84	配套设施	已抵押
21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4号	42.91	配套设施	已抵押
--	合计	——	——	32,479.70	——	——

注¹: 上述内蒙森泰对应宗地及地上建筑已签署抵押合同, 待办理抵押登记。

注²: 上述叙永森能对应宗地及地上建筑已签署抵押合同, 待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 兴文鑫新实际用于经营 LNG 加注站、达利石化实际用于蒲江 LNG 及柴油混建加注站办公场所的房屋及/或建筑物, 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用途不符, 具体如下:

事项	兴文鑫新	达利石化
具体情况	兴文鑫新“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0005656号”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为“办公”, 实际用途为经营 LNG 加注站。	达利石化“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1号”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为“住宅”, 实际为达利石化蒲江 LNG 及柴油混建加注站的办公经营场所。



事项	兴文鑫新	达利石化
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文鑫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我县从业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地上建筑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	/
标的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兴文鑫新正积极沟通规划主管部门，变更“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达利石化正积极沟通规划主管部门，变更“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1 号”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实地查验，达利石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房屋建筑物非为生产经营的唯一用房，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LNG、柴油的储存与零售）用房，拆除不会对达利石化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森泰能源评估报告》并经实地查验森泰能源重要下属子公司厂区内房屋建筑情况，除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部分下属子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自有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270.6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所涉瑕疵	附着土地权证号	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权利受限情况
1	古蔺森能 ⁹	压缩机厂房	1,311.44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	积极沟通补充报批报建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无
2		消防水池泵房	104.00				
3		门卫室	64.00				
4		备件及维修间	51.05				
5		空氮站	50.00				
6	甘孜森洁	营业房	388.00	尚未取得该建筑物所附	无	积极沟通办理附着	无



GRANDWAY

9 注：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古蔺森能获准在“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证载土地进行开发建设时，该宗土地因历史政策等原因在交付使用时尚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古蔺森能因此受到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行政处罚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所涉瑕疵	附着土地权证号	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权利受限情况
				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置换手续	
7	诚泰隆商贸	站房	255.00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0009356号	积极沟通办理综合规划验收手续、竣工验收备案	无
8		罩棚	814.00				
9	内蒙森泰	车库	199.00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	继续使用	已随同所附着土地设立抵押
10		生产区门房	34.19				
--	合计		3,270.68	——	——	——	——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森泰能源审计报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上述瑕疵土地和瑕疵房产（以下合称“瑕疵不动产”）的面积及其对标的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汇总如下：

主体	瑕疵资产类型	具体瑕疵情况	面积(m ²)	占同类用途同类资产的比例	是否可能对该主体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比
古藺森能	土地	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24,022.13	5.65%	是	5.67%
	房产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1,580.49	4.42%		
兴文鑫新	土地	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19,877.00	4.68%	否 (注1)	不适用
	房产	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	4,371.58	12.23%		
甘孜森洁	土地	拟置出宗地不满足开发条件，拟	2,407.60	0.57%	是	尚未开展经营



GRANDWAY

主体	瑕疵资产类型	具体瑕疵情况	面积(m ²)	占同类用途同类资产的比例	是否可能对该主体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比
		进行置换				
	房产	尚未取得瑕疵房产所附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388.00	1.09%		
达利石化	房产	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	357.92	1.00%	否	不适用
诚泰隆商贸	房产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1,069	2.99%	是	1.44%
内蒙森泰	房产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233.19	0.65%	否	不适用

注1：根据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兴文鑫新“自2019年1月1日在我县从业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地上建筑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存在瑕疵，但鉴于：

① 瑕疵不动产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主体（古蔺森能、甘孜森洁、诚泰隆商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森泰能源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7.11%，占比较低。

②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瑕疵不动产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并引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③ 主要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向九丰能源作出以下相关承诺：

关于或有损失承担	如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任何事实、行为，或因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律法规的存续状态，或因其他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主要交易对方应向九丰能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金额按照目标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主要交易对方各方对于该等赔偿向九丰能源承担连带责任，但主要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分担。
关于用途不	对于目标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土地



GRANDWAY

符瑕疵	使用权、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交易对方保证并促使，目标公司子公司尽快完成规划调整并取得与实际用途相符的不动产权证书，至迟不晚于交易交割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瑕疵	对于目标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或构筑物所有权，主要交易对方保证并促使，目标公司子公司尽快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至迟不晚于交易交割日起 3 个月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标的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的相关措施和承诺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瑕疵不动产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专利权

根据森泰能源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及专利权《授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用于 BOG 提氫工艺中的低温吸附器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4173.3	2021.09.27
2	用于 BOG 提氫工艺中的混合罐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53369.9	2021.09.27
3	一种页岩气锅炉快速脱硫一体化装置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06.9	2018.01.05
4	一种冷剂储存用丙烷干燥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1.3	2018.01.05
5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低温控制阀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4.7	2018.01.05
6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残液气化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5.1	2018.01.05
7	一种旋转篮式过滤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48.2	2018.01.05
8	一种原料气脱汞用脱汞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49.7	2018.01.05
9	一种原料气脱水用聚结过滤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76.4	2018.01.05
10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液化冷箱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08.9	2018.01.05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1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板翅式换热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09.3	2018.01.05
12	一种原料气脱水用预干燥塔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10.6	2018.01.05
13	一种用于原料气的循环冷却水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376.8	2018.01.05
14	一种原料气脱水装置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473.7	2018.01.05
15	一种原料气的酸气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706.3	2018.01.05
16	一种新型防爆轴流风机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919.6	2018.01.05
17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预冷冷剂气液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4064.9	2018.01.05
18	一种页岩气脱水脱汞处理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985.4	2015.04.27
19	一种页岩气脱酸处理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520257002.9	2015.04.27

4. 商标权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森泰能源	15853612	第 40 类	2016.02.07-2026.02.06
	森泰能源	15853628	第 39 类	2016.02.07-2026.02.06
	中油森泰	29757290	第 39 类	2019.01.21-2029.01.20



GRANDWAY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中油森泰 ZHONG YOU SEN TAI	中油森泰	29753696	第 9 类	2019.01.21-2029.01.20

5. 特许经营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权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单位	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区域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权
筠连森泰	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年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	筠连县沐爱镇——巡司镇	管道页岩气	授予筠连森泰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建设沐爱——巡司页岩气管道，将通过该页岩气管道输送的页岩气销售给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管道页岩气设施的抢险抢修业务等权利。

6. 主要设备

根据《森泰能源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723,410,531.36 元、账面价值为 354,065,173.5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8,499,794.12 元、账面价值为 4,825,400.6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6,189,767.10 元、账面价值为 1,297,133.67 元的其他设备。

7. 在建工程

根据《森泰能源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998,588.49 元。

8. 租赁使用的物业

(1) 租赁使用的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YS108H9 井临时占地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临时占地协议》”）以及《YS108H9 井场部分土地转租协议》（以下简称“《转租协议》”）及陈述，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1



GRANDWAY

宗土地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权属证 书编号	租金金 额	租赁用 途
1	筠连森泰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二分公司	筠连县维新镇蔡坪村四组	4,339.53	2019.4.4-2025.4.3	无	12,564.30元/年	建设压缩机房及其他构筑物

② 具体情况

根据《YS108H9 井临时占地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临时占地协议》”）以及《YS108H9 井场部分土地转租协议》（以下简称“《转租协议》”）以及标的公司陈述，筠连森泰作为次承租人，租赁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向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租赁的集体土地，建成 H9 增压站压缩机房（以下简称“H9 压缩机房”），面积约为 294.6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签署了《临时占地协议》，约定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合计租用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 23.19 亩土地，用于井场建设和使用，未约定租赁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筠连森泰与筠连县维新镇人民政府签署了《转租协议》，约定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将 6.51 亩土地转租予筠连森泰，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未对租赁土地上建筑物、设备设施权属进行约定；

根据筠连县维新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筠连森泰页岩气增压项目位于维新镇蔡坪村，不影响维新镇场镇规划。筠连森泰 H9 压缩机房无法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但已办理完毕消防、环保与安全验收，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与勘察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

③ 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



GRANDWAY

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布《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该通知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因天然气勘探及开采占用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的土地，双方已签署《临时占地协议》并对临时占地及土地补偿费进行约定，且已取得“筠府发[2012]29 号”文件批复同意，但是其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已经超过四年，筠连森泰作为次承租人，临时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期限相应已经超过《土地管理法》规定的两年期限。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因此，筠连森泰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存在被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归还的风险。

此外，《通知》禁止临时用地使用人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筠连森泰的《转租协议》因违反该《通知》而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其在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之上建设的 H9 压缩机房以及其他构筑物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法律风险。

④ 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油田租赁前述土地已经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居）委会村民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筠连森泰在该转租土地上建设页岩气增压站符合临时用地用途，不违反用地规划，且未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筠连森泰系增压站房的实际使用权人，本局认可该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筠连森泰在用地方面的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筠连森泰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我局对筠连森泰亦不存在处罚计划。”

此外，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



GRANDWAY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会以违章建筑、违反规划用途等理由而被责令拆除。”

⑤ 标的公司的替代措施及风险

根据《森泰能源评估报告》，H9 压缩机厂房账面价值 346.50 万元、评估价值 373.93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如果筠连森泰 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H9 压缩机将整体搬迁至筠连森泰厂区内，通过修建管道方式自中石油集气站将原料气输入筠连森泰厂区进行增压及液化生产。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测算及书面确认，目前筠连森泰接受的原料气输送量为 39 万方/天，如在筠连森泰厂区建设增压站，由于运输未压缩体积的原料气气距离增加，原料气输送量将降至 25 万方/天，筠连森泰的 LNG 产量较目前先压缩后运输的情况将减少 93 吨/天，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统计说明，根据 2021 年森泰能源 LNG 实际产量，按生产天数 360 天测算，将造成筠连森泰 2021 年 LNG 实际产量减少约 20%，森泰能源合并口径 LNG 产量减少约 6.71%，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陈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向森泰能源之外的其他主体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森泰能源	陆玉兰、周琳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10 楼 3、4、5、6 号	982.73	办公	2018.03.01-2023.02.28	是
2	森泰能源	晏宏琳、晏世军、陈梦珂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15 楼 6 号	237.97	办公	2021.02.15-2024.02.14	是
3	森泰能源	曹红敏	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 4 层附 403 号	40.87	办公	2021.12.22-2022.06.21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	筠连森泰	筠连县沐爱镇中心校	四川省筠连县沐爱镇原桅坪村小学	未显示	办公及员工宿舍	未约定(至双方协议解除为止)	否
5	四川森能	顾声音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6层10号	266.36	办公	2020.07.15-2022.07.14	否
6	中油森泰	谭朝东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14层8号	286.76	办公	2020.12.10-2023.12.09	否
7	兴文鑫新	兴文县太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文天地汇同和公路港配套服务区七栋二单元2-3	50.60	厨房、住宿	2021.07.15-2022.07.14	否
8	泸州森泰	王崇玉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罗村一社	130.00	宿舍、办公室、厨房、食堂等	2020.04.28-2023.04.27	否
9	长宁森能	马小萍	长宁县开佛镇超限检测站对面	30.00	食堂	2020.06.01-2023.05.31	否
10	高县森能	罗益平	高县沙河镇革新社区	113.00	食堂	2021.09.24-2022.09.23	否
11	雅安森能	雅安成雅工业园坤三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雅安成雅工业园坤三孵化园办公楼三楼	办公室: 53.8 m ² ; 宿舍 未显示	办公及员工宿舍	2021.01.18-2022.01.17	否

上表中除 1、2 项以外的其他 9 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

上表中第 4、7、8、10、11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其中第 4 项租赁房屋，已由出租人的主管部门筠连县教育和体育局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处置权以及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第 8 项租赁房屋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沙河镇革新社区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处置权；第 7、10、11 项租赁房屋，其对应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但其主要用于住宿、办公、厨房等辅助用途且面积较小，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其他财产及受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协议及陈述,并查阅《森泰能源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票据保证金余额为 5,103,087.50 元。

(五) 森泰能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气源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古蔺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天然气	2021.4.1-2021.10.31 为 1.5465 元/m ³ , 2021.11.1-2022.3.31 为 1.7760 元/m ³	2021.06.02
2	内蒙森泰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	天然气	以线上交易价格为准,线下交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2021.03.31
3	内蒙森泰	中石油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以中石油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下达的公务通知确定的价格为准	2021.07.28
4	筠连森泰	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	粗天然气	1.30 元/m ³ , 冬季保供期间另行确定上浮比例	2021.02.18
5	筠连森泰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天然气	2022.4.1-2022.10.31 为 1.5465 元/m ³ , 2021.11.1-2022.3.31 为 1.7760 元/m ³	2021.06.02
6	叙永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天然气	2022.4.1-2022.10.31 为 1.5465 元/m ³ , 2021.11.1-2022.3.31 为 1.7760 元/m ³	2021.06.02



GRANDWAY

2.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¹⁰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吨)
1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	2021.01.01 至 2023.12.31 期间的 LNG 销售	销售价格以每次价格变化前“业务联系函”或“价格确认函”（配送）中确认的价格为准
2	山西嘉御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LNG	2020.12.24 至 2023.12.24 期间的 LNG 销售	销售价格以每次价格变化前“业务联系函”或“价格确认函”（配送）中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LNG	2021.11.21 至 2024.11.20 期间的 LNG 销售	LNG 市场报价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LNG	2021.8.1 至 2022.7.31 期间的 LNG 销售	按市场价格供应，具体以双方盖章的价格确认函确定
5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2022.01.01 至 2024.12.31 期间的 LNG 销售	销售价格以每次价格变化前“业务联系函”或“价格确认函”（配送）中确认的价格为准
6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LNG	2021.05.20 至 2023.05.19 期间的 LNG 销售	销售价格以每次价格变化前“业务联系函”或“价格确认函”（配送）中确认的价格为准
7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LNG	2020.03.12 至 2023.03.11 期间的 LNG 销售	销售价格以每次价格变化前“业务联系函”或“价格确认函”（配送）中确认的价格为准
8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LNG	2020.08.27 至 2022.08.26 期间的 LNG 销售	销售价格以每次价格变化前“业务联系函”或“价格确认函”（配送）中确认的价格为准



GRANDWAY

¹⁰ 注 本节所述之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是指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

3. 借款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统计表、借款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森泰能源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0	2021 信银蓉光华国内证第 126122 号	2021.09.27-2022.10.08	①中油森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②达利石化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③李鹤、高道全、王益、韩慧杰、李晓山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内蒙森泰	鄂托克前旗农商行	3,000	农商行 80003 最高流借字 2019 第 01 号	2020.03.03-2022.02.20	鄂托克前旗时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¹
3	筠连森泰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5,000	C791007 1211220 QH5	2021.12.29-2022.12.28	①森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股权质押担保；②筠连森泰提供不动产及设备抵押担保；③李晓山、韩慧杰，李鹤，李婉玲、张诚民，高道全、王益，彭嘉炫，洪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叙永森能	叙永农商行	3,000	1663012 0210022 78	2021.03.29-2024.03.21	①森泰能源提供连带保证；②叙永森能提供设备、不动产抵押担保
5	中油森泰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2,000	H310101 2104132 20	2021.04.30-2025.04.12	森泰能源，成都金控，李晓山、韩慧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结清，鄂托克前旗时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已解除。

4. 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统计表、融资租赁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GRANDWAY

序号	出售人/ 承租人	购买人/ 出租人	购买价 款（万 元）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内蒙森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45.00	IFELC20DE2 GFVE-L-01	2021.01.06- 2024.01.06	①叙永森能、古蔺森能、筠连森泰、远丰森泰、巨汇和泰提供连带保证担保；②李晓山、韩慧杰、彭英文、高道全、李鹤、李婉玲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古蔺森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0.00	IFELC20DE2J M38-L-01	2020.07.24- 2023.07.24	①森泰能源、内蒙森泰、筠连森泰、叙永森能、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②古蔺森能提供回租设备抵押担保

5.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森泰能源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以及森泰能源陈述、查阅《审计报告》，并经访谈森泰能源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进行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马边海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马边海和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以下简称“乐山商业银行市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012019 年 05 字第 0038-2 号），约定马边海和为海和商贸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12019 年 01 字第 0038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义务，向乐山商业银行市中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1,280 万元，主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森泰已将所持马边海和的股权对外转让，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再承担本项担保下的担保责任。



GRANDWAY

(2) 2020 年 11 月，中油森泰等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1 月 3 日，成都小担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21201103788）（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小担为森泰能源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2,64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油森泰、四川森能、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与成都小担分别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四川森能、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分别向成都小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¹¹。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小担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森能 30% 股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长宁森能与成都小担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长宁森能向成都小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长宁森能“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4,500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长宁森能与成都小担签署了《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长宁森能向成都小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长宁森能的 LNG/I-CNG 加注装置，抵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3) 2020 年 12 月，中油森泰、泸州森泰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17 日，现代农担与中国银行成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



GRANDWAY

¹¹ 注：根据成都小担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同意解除反担保责任通知书》，巨汇和泰在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同编号：2020 年中小保字 YF036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现代农担为森泰能源的贷款还款义务向中国银行成华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油森泰、张小蓉与现代农担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现代农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现代农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中油森泰持有的泸州森泰的 85% 股权。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泸州森泰与现代农担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泸州森泰向现代农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现代农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泸州森泰的“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与“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不动产权。

（4）2020 年 12 月，森泰能源、泸州森泰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17 日，现代农担与中国银行成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中小保字 GX001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现代农担为高县森能的贷款还款义务向中国银行成华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95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森泰能源与现代农担签署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森泰能源向现代农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现代农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三年。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泸州森泰与现代农担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泸州森泰向现代农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现代农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泸州森泰的“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与“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不动产权。



GRANDWAY

(5) 2020 年 12 月，森泰能源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油森泰、张小蓉与现代农担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张小蓉向现代农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现代农担在与中国银行成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中小保字 YF036 号）下为森泰能源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张小蓉持有的泸州森泰的 15% 股权。

2020 年 12 月 17 日，森泰能源为张小蓉出具承诺书，若因森泰能源及下属孙公司高县森能原因造成贷款违约导致张小蓉股权和资产被中国银行成华支行或现代农担拍卖，由森泰能源赔偿由此给张小蓉带来的所有损失。

(6) 2020 年 12 月，森泰能源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18 日，长江融担与筠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AVET20200000927）（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长江融担为筠连森泰的贷款还款义务向筠连农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森泰能源与长江融担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森泰能源向长江融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融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形成的对筠连森泰的全部债权等，反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7) 2021 年 4 月，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4 月 13 日，成都金控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3021041317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金控为中油森泰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森泰能源与成都金控签署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森泰能源向成都金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成都金控承担的保

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反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金控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金控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兴文鑫新 100% 股权，反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质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兴文鑫新与成都金控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金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兴文鑫新“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不动产权，反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抵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兴文鑫新与成都金控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金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兴文鑫新 LNG 加注装置，反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抵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8）2021 年 11 月，中油森泰等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小担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21211129018）（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小担为森泰能源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2,09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油森泰、四川森能、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与成都小担分别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四川森能、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分别向成都小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反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2,090 万元，保证



GRANDWAY

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¹²。

2021年11月29日，中油森泰与成都小担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森能30%股权，反担保质押最高债权额为3,135万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2021年11月30日，长宁森能与成都小担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长宁森能向成都小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长宁森能“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726号”不动产权，反担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3,135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9）2021年12月，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年12月1日，成都小担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3021120148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小担为四川森能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500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2021年12月06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森泰能源、中油森泰、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与成都小担分别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森泰能源、中油森泰、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分别向成都小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¹³。

2021年12月1日，中油森泰与成都小担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森能50%股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GRANDWAY

12 注：根据成都小担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同意解除反担保责任通知书》，巨汇和泰在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13 注：根据成都小担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同意解除反担保责任通知书》，巨汇和泰在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六）森泰能源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森泰能源审计报告》，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和进项税的差额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内蒙森泰、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古蔺森能税率为 15%，森泰能源及其他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均为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城市维护建设税说明：森泰能源、四川森能、中油森泰、宜宾森泰、泸州森泰、达利石化税率为 7%，森泰能源及其他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均为 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被“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废止）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内蒙古森泰天然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范围的复函》，内蒙森泰液化天然气业务属于西

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范围。

根据《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西部地区鼓励类项目确认书》，古蔺森能、叙永森能、筠连森泰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七条第 9 款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之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阅《森泰能源审计报告》，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中，内蒙森泰、古蔺森能、筠连森泰、叙永森能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文件、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因涉税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七）/1/（2）”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根据《森泰能源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森泰能源及其有效存续的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相关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巨汇和泰已经出售。

（七）森泰能源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1. 守法情况

根据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 17 项行政处

罚，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森泰能源相关下属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相关处罚事项亦未对相应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17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住建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中心、卫健部门、消防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验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访谈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的其他处罚。

2. 诉讼仲裁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古蔺森能《古蔺县环保局关于古蔺大寨乡日产 21 万方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一期项目批复液化气产能为年产 27,300.00 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古蔺森能 LNG 实际产量 30,712.33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412.33 吨（超产比例 12.50%），鉴于：

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二十四条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依照上述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2021 年古蔺森能 LNG 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比例为 12.50%，未达到 30%。因此，古蔺森能的日产 21 万方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的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② 古蔺森能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问题，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我局作出《古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古蔺大寨乡日产 21 万方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古环建审[2018]29 号），同意供公司建设年产 27300 吨天然气液化系统，公司已进行环保验收。公司液化天然气 2019 年产量 26559.93 吨、2020 年产量 22706.94 吨，不涉及超过批复产能；公司液化天然气 2021 年产量 30712.33 吨，超过批复产能 3412.33 吨，超产比例 12.50%。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产能超过环评产能的行为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GRANDWAY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古蔺森能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古蔺森能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问题或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③ 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如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任何违法行为、违反合同义务或其他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主要交易对方应向九丰能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目标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交易对方各方对于该等赔偿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但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分担。

④ 古蔺森能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古蔺森能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岗位环保责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境治理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约定，防止再次发生实际产能超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避免因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以上措施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古蔺森能 LNG 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交易对方拥有的森泰能源股权状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森泰能源100%的股份，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GRANDWAY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泰能源将成为九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对方中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九丰能源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森泰能源、九丰能源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九丰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森泰能源、九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森泰能源、九丰能源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森泰能源、九丰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森泰能源、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的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九丰能源的为主营业务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业务，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森泰能源主营业务为 LNG 和高纯度氮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LNG 和高纯度氮气。

根据九丰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九丰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可施加重要影响、担任重要职务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宗明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
2	盈发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九丰能源股份外，无其他经营
3	广东北泮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建设
4	广东丰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成材料制造
5	广东海加能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节能技术开发
6	海南衡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建国持有 50% 股权，张建国儿子张宗衡持有 5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监理	商品贸易

因此，九丰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九丰能源、森泰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承诺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承诺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本人持有九丰能源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与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等)间接从事与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九丰能源、森泰能源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承诺人不在与九丰能源及森泰能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九丰能源及森泰能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对九丰能源及森泰能源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为避免与九丰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泰能源将成为九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森泰能源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泰能源将变更为九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九丰能源作为森泰能源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森泰能源承担有限责任；同时，森泰能源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森泰能源继续独立享有或承担其依法享有或承担的债权或债务。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泰能源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前森泰能源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九丰能源的陈述并经验查，九丰能源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2 年 1 月 5 日，九丰能源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经九丰能源向上交所申请，因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或）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经初步判断，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九丰能源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市时起停牌。

2. 九丰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3. 九丰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已由九丰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

4. 九丰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复牌事宜进行了公告。

5. 九丰能源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6. 2022年5月20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其中《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就九丰能源与交易对方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将由九丰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

7. 根据九丰能源的陈述，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九丰能源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 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九丰能源已聘请中联评估师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中联评估师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6822A”号的《营业执照》，已在北京市财政局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经办人员田祥雨、梁雪持有有效的《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



（二）审计机构

经查验，九丰能源已聘请容诚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经查验，容诚会计师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号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经办人员陈谋林、孙建伟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九丰能源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洪涛、张天亮、杨斌、赵巍、胡晓芸、卢乾明、袁泽、岳文韬、许卫奇均持有有效的《证券业执业证书》。

（四）法律顾问

经查验，九丰能源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经查验，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31110000769903890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胡琪、董一平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根据《重组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首次停牌日（2022年1月4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结算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结果尚未取得。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披露相关自查报告，届时本所律师将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参与本次交易的九丰能源、交易对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参与本次交易的九丰能源、交易对方中的公司、合伙企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5. 《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安置；
8. 九丰能源已依法履行其在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10.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九丰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反垄断局的审查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该等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22年5月22日

附件一：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1	叙永森能	2019 年 9 月 6 日	叙市监处罚字 (2019) 57 号	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叙永森能在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 进行 LNG 充装作业。	罚款 1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的最低标准处罚, 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说明“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叙永森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叙) 应 告 急 罚 [2019]47 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宣立军、张维华未取得防爆电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作业。	罚款 1.5 万元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叙永森能	2020 年 9 月 28 日	(叙) 应 告 急 罚 [2020]36 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① 乙烯汽化器 (AH10301) 出口安全阀下游切断阀 (间阀) 风杆垂直安装。② 压缩厂房入口未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③ 天然气原料气进气管道取样口未设置密封循环取样系统。④ 压缩厂房北门消防手报器在防爆接线盒上开孔安装, 防爆接线盒失去防爆功能。	罚款 3 万元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叙永森能	2021 年 6 月 28 日	(叙) 应 告 急 罚 [2021]36 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① 重大危险源罐区管径无介质、流向标识; ② 重大危险源	罚款 3 万元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局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2021)29号		罐区 LNG 收集池未定期清理淤泥, 温度连锁探头浸泡在淤泥中。		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叙永森能	2021年11月1日	(叙)应 急 罚 (2021)50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① LNG 储罐顶部可燃气体报警器 (GT-43) 防爆挠性管采用绝缘胶带包裹, 不满足防水要求; ② 丙烷储罐安全阀旁路阀未加铅封; ③ 发电机房未设置应急照明; ④ 空压机 PSA 制氮配电箱未设置保护接地。	罚款 4.5 万元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叙永森能	2021年12月23日	叙综合执法 [2021]90号	叙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4月,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进行“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及压缩厂房建设, 建成钢结构四层、建筑面积 2810.25 平方米的综合楼及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1322.76 平方米的压缩厂房, 总建筑面积 4133.01 平方米。该两处房屋已修建完工并投入使用。	罚款 29.28 万元 (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叙永森能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仅为除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的罚款, 未被要求拆除或没收实物、违法收入, 适用“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处罚工程造价 6% 的罚款位于该情形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位数以下。 此外, 前述综合楼及压缩厂房对应土地已经由叙永森能与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公司“建成钢结构四层的综合楼及钢结构一层的压缩厂房, 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完成前置手续后可依法按程序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叙永森能未批先建行为未占用农用地、集体用地，未违反土地规划、城镇规划，未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综上，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叙永森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筠连森泰	2020年8月24日	(筠)应 急 罚 (2020) 执21号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① 现场受限空间部分场所未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识；② 厂区金属电缆桥架未进行跨接和接地；③ 配电室拉闸杆检定标签有效期为2019年4月止，未定期检定。	罚款2.4万元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筠连森泰	2019年9月4日	(筠)应 急 罚 [2019]42号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H9 增压项目建设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第三方承包方（筠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巡查。	罚款8,000元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筠连森泰	2019年9月22日	(筠)应 急 罚 [2019]46号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充装岗位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为杜瓦瓶进行充装作业的现象。	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内蒙森泰	2021年6月28日	鄂前(消) 行罚决字 [2021]0011号	鄂托克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① 现场测试时泡沫系统管道漏水，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② 启动瓶未定期检测。	罚款1.58万元	鄂托克前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古蔺森能	2021年3月31日	(泸市) 应 急 罚 [2021]01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① 公司201210106-01号一级动火作业票证涉及的临时用	第①项事实罚款5,000元	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7号		电工作业未办理相关票证；②公司一号冷箱排污口采用单阀，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③公司 GDS 系统进行节点低限报警、节点高限报警，但公司可燃及有毒有害报警故障报警记录表中未见以上报警的处置记录，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元，第②项事实罚款 2 万元，第③项事实罚款 2 万元，以上三项违法事实合并处罚款 4.5 万元	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①项事实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根据第七十七条，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该项违法事实罚款金额 5000 元，为最低罚款金额； 第②项事实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违法事实罚款金额 2 万元，位于罚款金额中位数以下，且《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违法事实已经完成整改，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③项违法事实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违法事实罚款金额 2 万元，位于罚款金额中位数以下，且《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违法事实已经完成整改，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古蔺森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古蔺森能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泸古）应 急 罚 [2021]22 号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有 2 处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原料气管道进压缩机厂房处未设置静电接地，原料压缩机（C10201C）入口过滤器未接地）。	罚款 4.8 万元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中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古蔺森能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古自然资源规划处 [2021]12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其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14	巨汇和泰	2019年 2月21日	乌审税 简罚	国家税 务总局	22603.79 平方米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用土地上新 建的建筑和其他设施；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共计罚款452,075.8元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古蔺森能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被要求拆除建筑物，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构成犯罪的严重违法情形。古蔺森能上述行为未占用农用地，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完毕，已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并已于2022年4月21日就上述位于大寨苗族乡向阳村1社的土地获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古蔺森能报告期至2022年5月17日“共受到我局作出的‘[2021]124号’1项行政处罚”，并确认“公司已及时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我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不良影响已经消除”“公司目前不存在我局正在调查、或拟进行调查的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用地规划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古蔺森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2019]114号	乌审旗税务局			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类型。
15	巨汇和泰	2019年3月15日	乌审旗税务局简罚[2019]152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类型。
16	巨汇和泰	2019年5月22日	乌审旗税务局简罚[2019]115233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2015-2018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 2,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无定河镇税务所出具《证明》说明“该税收违法行政行为程度‘轻微’,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程度。”
17	巨汇和泰	2021年7月20日	乌(消)行罚决字[2021]0036号	乌审旗消防救援大队	① 企业现场检查记录填写不完整;② 企业对消防设施维修过程中缺少维修记录;③ 泡沫液储罐无液位显示装置的火灾隐患,存在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1.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巨汇和泰受到1.5万元处罚处于罚款档位的中位数以下,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上述行为不属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可以强制执行的行为,故该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类型。